

BRITANNIA

P&I CLUB

CLASS 3 RULES

PROTECTION & INDEMNITY

2026/2027*

*POLICY YEAR

保单年度公元 2026/27 年 第三类

防护与补偿险承保规则 中文译本



BRITANNIA
P&I CLUB / TRUSTED SINCE 1855

目录	页码
第 I 章 概括规定	10
规则 1 协会组织章程	10
1 协会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	10
规则 2 定义	10
2 定义	10
2.1 协会	10
2.2 联营公司	10
2.3 董事会	10
2.4 会费费率	10
2.5 会费	10
2.6 入会证明书	10
2.7 租佣船人	10
2.8 租佣船入会	10
2.9 本类保险	10
2.10 终结之保险单年度	10
2.11 委员会	11
2.12 联营契约	11
2.13 联营索赔	11
2.14 联营船舶	11
2.15 分摊金	11
2.16 公约之责任限制	11
2.17 入会船舶	11
2.18 入会吨位	11
2.19 船队入会	11
2.20 总吨位	11
2.21 集团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	11
2.22 海牙威士比规则	11
2.23 船体保险单	12
2.24 保险	12
2.25 互不求偿条款	12
2.26 责任限制	12
2.27 经理人	12
2.28 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	12

2.29	會員	12
2.30	超溢會費	12
2.31	超溢索賠	12
2.32	超溢索賠日期	12
2.33	船舶所有人	13
2.34	自有船入會	13
2.35	旅客	13
2.36	個人財物	13
2.37	保險單年度	13
2.38	攤配共保協定	13
2.39	禁止區域	13
2.40	登記簿	13
2.41	代表	13
2.42	規則	13
2.43	制裁	13
2.44	海員	13
2.45	資深會員	13
2.46	船舶	13
2.47	特殊保險	14
2.48	STOPIA	14
2.49	TOPIA	14
2.50	聯合王國	14
2.51	解釋	14
規則 3 承保性質		14
3.1	承保範圍	14
3.2	條件	14
3.3	分攤金	14
3.4	制裁	15
3.5	公元 2015 年保險法	15
規則 4 會員資格		16
4.1	船舶入會	16
4.2	董事	16
4.3	再保會員	16
4.4	會員資格之終止	16
4.5	獨立類別	16
規則 5 會員之補償權利		16

5.1	补偿权利	16
5.2	保险代位	17
5.3	抵销	17
5.4	事故	17
5.5	货币	17
5.6	制裁	17
5.7	超溢索赔	17
第 I I 章 入会及分摊金		20
规则 6 入会		20
6.1	入会之申请	20
6.2	合理声明	20
6.3	入会证明书	20
6.4	入会吨位	21
6.5	规则拘束	21
6.6	承保变更	21
6.7	保险契约	21
6.8	入会申请之拒绝受理	21
6.9	ITOPF	21
规则 7 特殊保险		21
7.1	定额保险费	21
7.2	特殊条款入会	21
7.3	再保险及会员收回权	21
7.4	但书:	22
规则 8 共同入会及共同被保险人		22
8.1	共同会员	22
8.2	共同被保险人	22
8.3	揭露	23
8.4	行为	23
8.5	承保限额	24
8.6	通讯	24
8.7	但书:	24
规则 9 保险期间		24
9.1	起赔点及分摊金	24
9.2	承保条件变更	24

9.3	董事会或经理人之终止入会通知	25
9.4	退出协会之禁止	25
规则 10 以会费做为分摊金		25
10.1	相互保险	25
10.2	预估全会费	25
规则 11 会费		25
11.1	会费费率	25
11.2	折扣	26
11.3	特别会费	26
11.4	超溢会费	26
规则 12 支付		27
12.1	分期付款	27
12.2	通知	27
12.3	货币	27
12.4	税金	27
12.5	抵销	27
12.6	迟延支付罚金	27
12.7	呆账	27
12.8	会员未支付之效果	27
规则 13 停航退费		28
13.1	入会船舶停航	28
规则 14 离会		28
14.1	会员要求离会	28
14.2	会员未要求离会	28
14.3	免除范围	28
14.4	支付离会会费效果	29
14.5	离会效果	29
规则 15 分摊金之追索		29
15.1	追索	29
15.2	留置权	29
15.3	其他管辖	29
规则 16 船队入会		29
16.1	船队入会效果	29

規則 17 抵押权人	29
17.1 支付与通知	29
規則 18 联营公司	30
18.1 联营公司之承保范围	30
18.2 补偿之条件	30
18.3 补偿之受领	30
18.4 但书	30
第 I I I 章 承保风险	31
規則 19 承保风险	31
19.1 海员	31
19.2 旅客	32
19.3 公元 2006 年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	33
19.4 第三人患病、受伤或死亡	33
19.5 偷渡者或海上获救者	34
19.6 改变约定航程费用	34
19.7 遣返	34
19.8 人命救助	34
19.9 碰撞责任	35
19.10 对财产之损害	36
19.11 对船舶之非接触损害	38
19.12 污染	38
19.13 残骸移除	41
19.14 拖带	42
19.15 补偿或保证契约	42
19.16 检疫	43
19.17 货物	43
19.18 共同海损	47
19.19 罚金	48
19.20 法律费用、损害防阻	49
19.21 租佣船入会	50
19.22 联营 P&I 承保	50
19.23 拥有船舶之附带风险	51
19.24 特殊承保	51
19.25 救助人之特殊承保	51
19.26 扩张连续运送风险之特殊承保	52

第 IV 章 除外條款、責任限制及保證	54
規則 20 特殊除外不保之風險	54
20.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下列風險不予承保：	54
20.2 制裁排除條款	55
規則 21 特殊除外不保之特定風險	56
21.1 當入會船舶為下列船舶時所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有關之索賠，協會不予承保：	56
56	
規則 22 鹵莽營運	57
規則 23 核子風險之除外不保	57
23.1 核子風險一般除外不保	57
23.2 證書	58
規則 24 船體保險單承保風險之除外不保	58
規則 25 戰爭風險之除外不保	59
25.1 一般除外不保	59
25.2 戰爭風險承保條款	59
25.3 證書	59
規則 26 其他保險	60
26.1 復保險	60
26.2 證書	60
規則 27 責任限制	61
27.1 一般限制	61
27.2 責任限額	61
27.3 旅客及海員	61
27.4 責任優先級	62
規則 28 船級及船況	62
28.1 船級	62
28.2 船級之變更	63
28.3 自會員取得之信息	63
28.4 法定要求	63
28.5 自船級協會取得之信息	63
28.6 入會前或再入會之檢驗	63
28.7 船舶管理評估	63

28.8	船况检验	64
28.9	检验之揭露	64
28.10	裁决权	65
28.11	会员之义务	65
规则 29	协会内部细则	65
29.1	内部细则通过权	65
29.2	建议行为	65
29.3	通知	65
第 V 章 索赔		66
规则 30	会员关于索赔之义务	66
30.1	通知	66
30.2	减缓损失	66
30.3	信息	66
30.4	通知时效	66
30.5	补偿时效	66
规则 31	经理人关于处理及解决索赔之权力	66
31.1	索赔案支配权	67
31.2	拒绝遵循经理人之要求	67
31.3	委付	67
31.4	专家委任	67
31.5	保释	67
31.6	费用之追索	68
规则 32	董事会关于解决向协会所提出之索赔之权力	68
32.1	索赔之决定	68
32.2	董事会及委员会关于索赔之权力	68
32.3	利息	69
第 VI 章 保险中止		69
规则 33	所有保险中止	69
33.1	未支付	69
33.2	个人会员未履行义务	69
33.3	公司会员未履行义务	69
33.4	制裁	69

規則 34 船舶入會中止	69
34.1 利益移轉	69
34.2 管理變動	70
34.3 船舶全損	70
34.4 船舶失蹤	70
34.5 船舶抵押	70
34.6 船級	70
34.7 終止	70
34.8 制裁	70
規則 35 中止效果	70
35.1 因未支付之中止	70
35.2 因任何其他事由之中止	70
35.3 不弃权	71
規則 36 保險中止時到期應支付之分攤金	71
36.1 分攤金義務	71
36.2 抵銷	71
36.3 超溢索賠會費之擔保	72
第 VII 章 協會資金	72
規則 37 保險單年度終結	72
37.1 特別會費	72
37.2 超溢會費	72
37.3 盈餘資金之處理	73
37.4 合併終結之保險單年度	73
37.5 終結保險年度之差額	73
規則 38 再保險及攤配共保	73
38.1 個別船舶	73
38.2 協會之風險	73
38.3 攤配共保協定	73
38.4 保留之風險	73
規則 39 準備金	74
39.1 一般準備金	74
39.2 超溢準備金	74
規則 40 投資	75

40.1	投资管理	75
40.2	投资方法	75
40.3	资金之共同使用	75
40.4	盈亏	75
第 VIII 章 一般条款及条件		76
规则 41 宽容行为		76
41.1	不承认或允诺放弃	76
41.2	专家建议	76
41.3	董事会弃权	76
规则 42 权利转让		76
42.1	转让禁止	76
规则 43 授权		76
43.1	董事会授权	77
43.2	经理人授权	77
规则 44 争议及歧见		77
44.1	董事会争议裁决	77
44.2	提交仲裁庭或高等法院	77
若该其他人拒绝接受董事会之决议，或董事会未能于受交付后三个月内做成任何裁决，则歧见或争议应提交伦敦仲裁，或由协会单方决定提交伦敦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77
44.3	仲裁	77
若歧见或争议已提交伦敦仲裁，则：		77
44.4	单一救济	78
44.5	超溢索赔	78
规则 45 通知		79
45.1	对协会通知	79
45.2	对会员通知	79
45.3	地址	79
45.4	送达日期	79
45.5	继受人	79
规则 46 管辖		79
46.1	英国法	79
46.2	管辖	79

第 I 章 概括規定

規則 1 協會組織章程

1 協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諸規則視適用情況，應受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或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組織章程之拘束。

規則 2 定義

2 定義

除與標題或內容抵觸者外，諸規則所使用列于下文之名詞定義如下。

2.1 協會

如入會證書所載之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或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2.2 聯營公司

與會員有附屬或聯營關係之個人或公司且協會提供予該會員之承保利益依保險規則 18 聯營公司之規定已附加及于該個人或公司者。

2.3 董事會

協會現時之董事，或視規則內容上下文之需要為參加有法定人數出席正式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2.4 會費費率

有關於任何入會船舶，用以計算其依規則 11.1 會費費率之規定應付予協會之預估全會費之每船噸費率。

2.5 會費

關於入會船舶依規則 11 會費之規定應付予協會之任何金錢給付。

2.6 入會證明書

由協會依承保規則及協會組織章程細則所簽發之文件及其批單，其上記載對入會船舶享有利益之會員名稱及保險順位，並做為關於入會船舶之保險契約之證明。

2.7 租僱船人

除另有明確規定者外，租僱船人係指光船租賃或船舶經理人外之對船舶具支配航行權，惟非船舶所有人之人。

2.8 租僱船入會

由租僱船人加入協會且被保險人不及于除共同被保險人及/或聯營公司以外之人。

2.9 本類保險

第三類－防護與補償保險。

2.10 終結之保險單年度

由协会之董事会依规则 37.1 特别会费之规定宣布终结之保险单年度。

2.11 委员会

协会现时之代表，或视规则内容上下文之需要为参加有法定人数出席正式召开之委员会会议之代表。

2.12 联营契约

会员与第三人同意互惠交换或共享入会船舶和联营船舶上舱位安排之契约。倘各方之真意系就舱位之取得及交付数达大致平衡，则属互惠。

2.13 联营索赔

因联营船舶运送货物所生且按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予以分摊之索赔。

2.14 联营船舶

按联营契约运送货物之船舶、驳船或其上之舱位且非为入会船舶者。

2.15 分摊金

由协会依规则 7 特殊保险及规则 11 会费之规定所收取之预估全会费、特别或超溢会费或固定保费

2.16 公约之责任限制

入会船舶之所有人就索赔（不包括与人命伤亡有关之索赔）依公元 1976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1 项(b) 款规定所计算之责任限额（惟每公吨适用特别提款权 334SDRs，并以 500 公吨为上限），并以协会终局核定作为超溢索赔发生当日之兑换率，将使用特别提款权做为责任限制之计算单位换算为美元。纵使该公约有相反之规定，任何入会船舶一律视为适用该公约之远洋船舶；但倘船舶向协会投保之吨位不足总吨位者，则公约之责任限制应以入会吨位占该船舶总吨位之比例部分，按前述方式计算并换算。

2.17 入会船舶

加入协会之本类保险之船舶。

2.18 入会吨位

船舶加入协会之吨位并用以计算向协会之资金应付之分摊金。

2.19 船队入会

一个或一个以上之会员将超过一艘以上之船舶加入协会承保，使该船舶就核保之目的而言视为同一船队。

2.20 总吨位

船舶依据公元 1969 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所测量出之全额总吨位，并经船舶之登记证书或其他关于该船登记事项之文件所证明或记载者。若有疑义时，则应以按前述公约所测量之吨位为准。就诸规则及协会组织章程细则而言，船舶之总吨位在每一保险单年度内应维持不变，并需于该保险单年度开始时或该船舶入会时载明于该船舶之入会证明书。

2.21 集团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

由摊配共保协议之缔约当事协会所投保之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

2.22 海牙威士比规则

公元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关于载货证券统一规则国际公约及其于公元 1968 年 2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之修正议定书(两者称为海牙规则)。

2.23 船体保险单

船舶之船体及机器所投保之保险单，包括任何超额责任保险单。

2.24 保险

任何就诸规则内载明之风险所投保之保险或再保险。

2.25 互不求偿条款

契约条款约定：

2.25.1 契约当事人各自就：

2.25.1.1 其自身、承包商、分包商或其他方之任何财产或人员的损失或损坏，和/或死亡或伤害负责；和/或

2.25.1.2 因就自身财产之所有权或营运所生之责任，并且

2.25.2 此类责任不得向契约他方求偿，究契约何方具过失则在所不论，再者

2.25.3 各方应就其应承担的损失、损害或责任，相应地对他方就此所承担之责任进行补偿。

2.26 责任限制

协会按规则 27 责任限制所规定之责任限制。

2.27 经理人

协会现时之经理人，若该经理人为商号组织，则包括该经理人之任一合伙人，或若该经理人为有限或无限公司组织，则包括该经理人之任一董事。

2.28 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

经修订之公元 2006 年海事劳动公约规则 2.5.2、标准 A2.5.2、规则 4.2 以及标准 A4.2.1(b)，或缔约国为施行此规则及标准之内国法。

2.29 会员

依协会组织章程细则第 3 条之规定所定义之会员，特别是指协会本类保险之会员。

2.30 超溢会费

关于入会船舶依规则 11.4 超溢会费之规定为提供资金用以支付超溢索赔之一部分之目的而应付予协会之任何金钱给付。

2.31 超溢索赔

协会就任何索赔之一部分应付之分摊金，包括与其有关之费用及支出，(无论系由于入会船舶之入会条件或由于摊配共保协议之条件所产生者)且该分摊金超过或可能超过该索赔就集团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可求偿之最高限额者。

2.32 超溢索赔日期

导致超溢索赔之事故或事件之发生日期，或倘该日期系在依规则 37.2 超溢会费之规定而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者，则以依规则 37.2 之规定将可能发生超溢索赔之内容向协会提出通知后根据关于超溢会费之规则 37.2 之自动终结条款规定成为未决之保险单年度之最早保险单年度之 8 月 20 日，做为超溢索赔日期。

2.33 船舶所有人

除另有明确规定者外，船舶所有人系指船东、光船租赁人以及船舶经理人。

2.34 自有船入会

由船舶所有人加入协会且被保险人不及于租佣船人(共同被保险人以及联营公司之租佣船人不在此限)。

2.35 旅客

因持有客票而由入会船舶载运之人。

2.36 个人财物

海员携带于入会船舶上，或被带往或带离入会船舶之个人财产、文件、航海用或其他技术性仪器及器具，但不包括现金、贵重物品或依董事会之意见(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依委员会之意见)认为非属海员基本需要之其他物品。

2.37 保险单年度

自任何年度之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正午时刻开始至次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正午时刻结束之一年期间。

2.38 摊配共保协定

公元 1998 年 2 月 20 日由特定之防护与补偿协会共同签订之协议且本协会亦为该协议之缔约当事协会，以及该协议之任何附录、变更或更替，或与该协议之性质或宗旨相类似之其他协议。

2.39 禁止区域

协会随时宣告为排除关于规则 25.2 战争风险承保条款之规定所提供承保之国家、区域、地区、港口或地方。

2.40 登记簿

协会之会员登记簿。

2.41 代表

受委派加入委员会之会员代表。

2.42 规则

关于协会本类保险现行有效之规则、规定及内部细则。

2.43 制裁

任何所适用的经济、金融、贸易制裁或禁运令。

2.44 海员

按约定受雇或负契约义务服务于入会船舶上之人(包括船长)，包括其替代人员及前往或离开该船之该人员。

2.45 资深会员

关于入会船舶首先列名于该船舶之登记簿且亦首先列名于该船舶之入会证明书之会员。

2.46 船舶

已加入或拟加入协会本类保险承保所称之船舶，系指为航行或其他使用之任何目的而在水面、水面下、水面上或水中所使用或预定使用之任何船舶、舟艇、水翼船、

气垫船，或其他种类之船舶，无论已建造完成或建造中(包括载运驳船、平底驳船或类似船舶，无论以何种方式推进，但不包括

2.46.1 为开采或生产石油或天然气有关之钻探作业而建造或改造之装置或船舶，

2.46.2 固定钻探平台或固定钻井架，以及

2.46.3 飞翼船)

或该船舶之任何部分，或其吨位之任何比例部分，或其任何股份。

2.47 特殊保险

协会按规则 7 特殊保险之规定所为之书面契约：

2.47.1 规则 19.1 至 19.23 所未列之风险；或

2.47.2 其他同意额外承保之风险。

2.48 STOPIA

经修订之公元 2006 年小型油轮油污损害补偿协议。

2.49 TOPIA

经修订之公元 2006 年小型油轮油污损害补偿协议。

2.50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2.51 解释

就诸规则之目的而言：

2.51.1 称书写者，包括印刷、打字、石版印刷、电文传真、电子书面通讯及其他以可视方式陈述或复制文字之任何方法。

2.51.2 表示单数之用语应同时包含复数涵义，反之亦然。

2.51.3 表示人称之用语应同时包含个人、合伙、法人及社团涵义。

2.51.4 诸规则内所列之标题及子标题系为求方便及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规则或子规则本身之解释。

规则 3 承保性质

3

3.1 承保范围

协会之本类保险系依诸规则所刊载者提供承保且其仅就会员由于下列事由所产生之损失、损害、责任或支出提供保险：

3.1.1 关于会员对入会船舶之利益；及

3.1.2 在该入会船舶加入协会期间内所发生之事件；及

3.1.3 与该入会船舶之营运有关者。

3.2 条件

规则 19 承保风险之规定所刊载之承保风险，应受诸规则其余之规定所刊载条件之拘束，且该风险得依规则 7 特殊保险或规则 19 承保风险之规定由会员及经理人双方以书面合意特殊承保条款之方式予以变更或补充。

3.3 分摊金

船舶入会仅在会员依规则 7 特殊保险及规则 11 会费之规定并依入会证明书记载支付分摊金后，或依协会或经理人依规则 33.1 未支付之规定送达会员之通知所记载方式支付分摊金后，始为有效。

3.4 制裁

纵使且在不影响诸规则其他部分效力之情况下，包括规则 3.2 条件，以及协会组织章程，诸规则得由董事会经斟酌后决定发出通知随时予以变更(包括在保单年度期间内生效)，其变更范围限于董事会经斟酌后认定因可能或实际实施或更改任何必须取得任何国家、国际或超国家组织或其他主管机关签发之证书或许可之制裁、禁止、限制、法律、规则或要求而有必要予以变更。

3.5 公元 2015 年保险法

公元 2015 年保险法(该法案)之下列规定排除适用于诸规则及保险契约：

3.5.1 第 8 条:

该法案第 8 条排除适用。故若有任何违反合理告知义务者，协会得主张解除保险契约，纵使该违反合理告知义务之行为系善意无过失、蓄意或轻率鲁莽者亦同。

3.5.2 第 10 条:

该法案第 10 条排除适用。故诸规则或任何保险契约所约定之所有保证义务，皆应严格遵守履行，若会员或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违反任何保证义务者，自违反保证义务之日起，协会免除责任，纵使其后有救济补正违反保证义务亦同。

3.5.3 第 11 条:

该法案第 11 条排除适用。故诸规则及协会与会员间订立的保险契约之所有条款，或协会与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间订立的保险契约之所有条款，包括意图减少特定种类风险损失、减少特定地区风险损失及/或减少特定时间风险损失之保险条款，皆应严格遵守履行，若会员或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违反该保险条款者，协会即得根据诸规则排除、限制或免除责任，即使该违反行为对于在发生当时已实际产生之损失并未增加损失风险亦同。

3.5.4 第 13 条:

该法案第 13 条排除适用。故若会员或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自己或其代表人向协会提出诈欺索赔者，协会得主张解除保险契约。

3.5.5 第 13 条 A 款:

该法案第 13 条 A 款排除适用。故诸规则及协会与会员间订立的保险契约，或协会与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间订立的保险契约，不应受协会将在合理期间内支付关于索赔之应付款此种默示条款之拘束，且协会或经理人不应视为违反该默示条款，但若该违反行为系蓄意或轻率鲁莽者则不在此限，且该法案第 13 条 A 款仅在此范围内排除适用。

3.5.6 第 14 条:

该法案第 14 条排除适用。故协会与会员及协会与享有协会所提供承保利益之任何人间订立的保险契约，应视为最大诚信契约，若有违反最大诚信义务者，协会有

权解除保險契約。

規則 4 會員資格

4

4.1 船舶入會

任何人為其就某船舶之利益向協會投保本類保險，其入會申請若經協會接受，則此人（倘尚未成為協會會員者）於其申請被接受之日起即成為協會會員並應列名於登記簿內。

4.2 董事

協會之任何董事應（倘尚未成為協會會員者）於任職期間內為協會會員並應列名於登記簿內。

4.3 再保會員

協會若同意以再保險之方式接受來自某保險人之船舶入會申請者，則經理人得斟酌決定除將該保險人（倘在其他情況下則可適格成為會員者）列為會員外，該保險人之被保險人亦可同時成為會員，且經理人得以任一方式接受入會申請。倘該被保險人經接受為會員者，則應列名於登記簿內。

4.4 會員資格之終止

倘某人為其對船舶之利益向協會投保之所有船舶之入會已中止或終止者，則此人應喪失其會員資格。

4.5 獨立類別

現時加入本類保險之會員應在協會內組成獨立類別。

規則 5 會員之補償權利

5

5.1 補償權利

倘會員關於船舶產生如以下規則 19 承保風險之規定所列表載應負責之損害或其他應負責情事，或產生費用或支出，而該船舶於造成該責任、費用或支出之意外或事件發生時已加入協會者，則該會員得按諸規則及入會證明書所訂之條款、條件及除外條款之規定及在其範圍內，由協會本類保險之資金中就前述責任、費用或支出之金額取得補償。但：

5.1.1 船舶之入會噸位倘不足其全額噸位者，該會員僅得就船舶入會噸位占全額噸位之比例部分請求補償，除非協會接受該船舶入會之特殊承保條款另有約定。

5.1.2 會員就其所生之責任、費用或支出向協會之資金請求補償之先決條件為該會員對此責任、費用或支出無條件地從屬於會員之資金且非以貸款或者其他方式已先行清償或支付者，除非董事會（或若索賠未

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于斟酌后另为决定。

5.2 保险代位

会员向协会请求补偿者，则应受协会之保险代位权之拘束，且当协会提出要求时会员即应签署代位证明书。

5.3 抵销

在不影响诸规则其他部分效力之情况下，协会得将其应付予会员之任何付款与该会员应付予协会之任何付款相互抵销。

5.4 事故

会员关于任一船舶之入会由于某单一事故或事件依上列规则 5.1 补偿权利之规定所生之任何责任、费用与支出，包括关于残骸之移除或未移除所生之责任而产生之索赔，就诸规则之目的而言，应视为系会员就该责任、费用与支出向协会之资金提出补偿请求之同一索赔。

5.5 货币

倘会员关于其所蒙受之损失有权向协会本类保险之资金提出补偿请求，若该损失发生之货币种类与其入会证书依规则 6.3.7(特定货币)之规定所记载之货币种类不同者，则该损失应依协会签发收款通知单予会员当日之汇率折换成特定之货币。

5.6 制裁

协会所安排之摊配共保协议或所安排之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或其他由协会或经理人所安排之(诸)再保险契约，因该协议之缔约当事人或该再保险契约之再保人受国家、国际或超国家组织或其他主管当局所裁处之制裁，或任何禁止或不利行动或受有其风险以致协会向该当事人或再保人按该协议或该再保险契约请求补偿并应由该当事人或再保人支付责任、费用或支出时不足额受偿之范围内，而协会不承保此种责任、费用或支出者，则该会员不得由协会本类保险之资金中就前述责任、费用或支出之金额取得补偿。就本规则 5.6 之目的而言，「不足额受偿」包括协会因该当事人或再保人依照任何国家、国际或超国家组织，或其他主管当局之要求将补偿款支付予特定账户以致协会无法取得或延迟取得补偿。

5.7 超溢索赔

5.7.1 可补偿性

在不影响其他应适用之限额之情况下，任何向协会提出补偿请求之超溢索赔，其可受补偿之范围不得超出下列之累计额：

- 5.7.1.1 得按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予以摊配共保之超溢索赔但其按摊配共保协议之条款应由协会自行承担者；及
- 5.7.1.2 协会向摊配共保协议之其他缔约协会就该协会对于超溢索赔应付之分摊金得收取之最高金额。

5.7.2 累计额

上列 5.7.1 可补偿性之规定所称之累计额，于协会可提出下列证明之范围内应予减缩：

- 5.7.2.1 协会因收取或试图收取下列款项所产生之相当费用：

- 5.7.2.1.1 为提供资金以支付上列 5.7.1.1 之规定所称之超溢
索赔之一部分所收取之超溢会费；或
- 5.7.2.1.2 上列 5.7.1.2 之规定所称之金额；或
- 5.7.2.2 协会拟将所收取之超溢会费做为支付上列 5.7.1.1 之规定
所称之超溢索赔，唯于收取全额款项或部分款项时在经济效益
上不值得实际收款者，但若嗣后因情事变更使得在经济效益
上值得实际收取此等款项者，则上列 5.7.1 之规定所称
之累计额于可收取之范围内应予恢复。

5.7.3 累计额举证

协会就上列 5.7.2.2 之规定所订事项欲提出证明时，应举证：

- 5.7.3.1 协会已依规则 11.4 超溢会费之规定所允许之最高金额之规定，就关于上列 5.7.1 可补偿性规定所称之超溢索赔向其所有会员收取超溢会费；及
- 5.7.3.2 协会已适时收取该等超溢会费，且未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放弃会员支付该会费之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收取该会费。

5.7.4 超溢索赔之资金来源

- 5.7.4.1 用以支付协会应付之超溢索赔之资金，应以下列方式提供：
- 5.7.4.1.1 协会向摊配共保协议之其他缔约协会就该协会对于超溢索赔应付之分摊金得向该协会收取之金额；及
- 5.7.4.1.2 协会得向任何特殊保险所受领之保险支付且该保险系协会斟酌决定为防护其关于超溢索赔之分摊风险所投保者；及
- 5.7.4.1.3 董事会斟酌后决定使用依规则 39.1 一般准备金之规定所设立之任何准备金；
- 5.7.4.1.4 协会所收取之一笔或多笔以上之超溢会费，无论其是否试图收取或已收取上列 5.7.4.1.4 之规定所称金额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应以协会先已依上列 5.7.4.1.3 之规定行使决定权者为限；及
- 5.7.4.1.5 依规则 39.2 超溢准备金之规定所设立之超溢准备金所持有之资金。
- 5.7.4.2 协会在为支付超溢索赔所需资金系按上列 5.7.4.1.4 之规定所提供之范围内，仅于其已实际取得该等资金时始应支付超溢索赔，但以协会得随时举证于试图收取该等资金时已采取依规则 5.7.3 累计额举证所规定之措施者为限。

5.7.5 超溢索赔可补偿性之争议

任何关于上列规则 5.7.1 至 5.7.3 及规则 5.7.4.2 之规定所生之争议，若系：

- 5.7.5.1 关于协会于收取或试图收取资金以支付超溢索赔时所产生之

费用是否适当；或

5.7.5.2 关于任何超溢会费或该会费之一部分在经济效益上而言是否值得收取者；或

5.7.5.3 关于协会试图收取规则 5(8)(B)规定所称之资金时是否已采取该规则所规定之措施者；

则应将此争议送交专门委员小组解决，该小组系以专家团而非仲裁庭之身份依摊配共保协议所订之方式组成并依规则 44.4 超溢索赔之规定运作。

第 I I 章 入会及分摊金

规则 6 入会

6

6.1 入会之申请

任何人就某船舶加入协会之本类保险申请入会时，应依协会随时规定之格式办理并应提供经理人所要求之任何细节及信息。

6.2 合理声明

6.2.1 会员或潜在会员以及任何代理人：

6.2.1.1 必须向协会及经理人就风险做合理告知，其方式为向经理人提供所有重要事项及信息并且提供经理人所要求之任何额外细节及信息；

6.2.1.2 将会确保关于事实情况所做之声明系实质上正确，而且关于期待或信念情况所做之声明系出自善意。

6.2.2 依规则 3.5 之规定，公元 2015 年保险法第 8 条排除适用。若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则 6.2.1.1 或 6.2.1.2 之行为者，协会有权解除保险契约，纵使该违反行为系善意无过失、蓄意或轻率鲁莽者亦同

6.2.3 会员或潜在会员应揭露关于入会之任何重要信息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管理组织、船旗、船级协会、负责认证入会船舶所从事贸易种类应取得证书之政府机关、船员国籍、贸易或营运区域，或贸易或营运性质等有关之变更。当做出揭露，或未揭露时，经理人得修改会员关于该船舶之保费率或入会条款，或终止该船入会，其生效时间从做出揭露或未揭露之时起算。

6.3 入会证明书

经理人于任何加入协会本类保险之申请业经协会接受后，应在尽可能合理之时间内签发入会证明书，且该证明书内应（受就该船舶之入会所同意之任何特殊条款之约束）记载下列事项：

6.3.1 入会船舶之代表人姓名及其对于该船舶之利益。

6.3.2 代表登记簿上所记载之船舶入会之会员姓名。该姓名应依其在入会证明书上列名之顺序列载，且该顺序应做为诸会员之间依诸规则及协会组织章程细则之规定所享有之资历权之决定性证明。

6.3.3 船舶加入协会所承保之风险，以及会员关于该风险应自行承担之自保额或自留责任额。

6.3.4 船舶入会开始之日期。

6.3.5 船舶之总吨位及入会吨位。

- 6.3.6 关于分摊金之任何特殊条款。
- 6.3.7 据以计算分摊金数额之币值，且协会与会员之间任何交易往来在受规则 12.3 货币之规定拘束情况下，皆应以该币值为准。
- 6.3.8 协会所提供承保之限额且该限额系未载明于诸规则者。

6.4 入会吨位

经理人得接受船舶以不同于总吨位者为入会之吨位。

6.5 规则拘束

协会接受船舶入会承保时之入会条款或条件，包括与所承保风险之性质及范围和会员应付之分摊金有关者，应以本承保规则及以下所提及之协会内部规则所刊载者为限，但应受在诸规则之规定范围内经会员及经理人合意并载明于入会证明书之变更之拘束。

6.6 承保变更

倘协会与经理人随时就船舶入会承保之条款或条件合意予以变更者，则经理人应于合理可能之时间内签发入会证明书批单，以载明该变更之性质及变更生效之日期。

6.7 保险契约

依上列规定签发之入会证明书为保险契约之决定性证明。

6.8 入会申请之拒绝受理

就船舶加入协会本类保险所提出之申请，经理人得斟酌拒绝该入会申请且无须说明理由，无论该申请人是否已为协会之会员。

6.9 ITOPF

为将船舶加入协会本类保险而提出入会申请者，其应酌情成为国际油轮船东防止污染联盟(ITOPF)之会员或准会员，且应将该船舶加入 ITOPF。经理人有为该船舶安排取得此等会员身份、准会员身份及入会，并以协会之资金支付应付予 ITOPF 之费用。

规则 7 特殊保险

7

7.1 定额保险费

经理人得以会员应支付定额保险费为条款接受船舶之入会申请，但以此种条款加入协会之申请被接受者，该会员有义务将与经理人合意之金额于经理人所指定之时间或期间支付予协会。

7.2 特殊条款入会

经理人得接受包括关于会员资格及分摊金以特殊条款入会之保险，及关于承保风险之性质及范围以特殊条款入会之保险且该额外风险非列于规则 19 承保风险，但当接受此种保险者，该被保险人有义务将与经理人合意之金额于经理人所指定之时间或期间支付予协会。特别是经理人得接受来自其他保险人之此种保险。

7.3 再保险及会员收回权

在不損及規則 38 再保險及雄配共保之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經理人可按本規則 7 特殊保險或 19.24 特殊承保之規定就協會所承保的風險之全部一部進行再保險安排，在有此類再保險安排的情況下，會員將有權僅收回根據此類再保險安排實際收回的淨額，以及協會保留的風險或按比例（如有）計算之風險。

7.4 但書：

船舶加入協會或協會所提供之保險，其保險條款若係會員或被保險人無須負責分攤超溢會費者，則該會員或被保險人就任何索賠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索賠按集團超額損失再保險契約得請求補償之最高金額。

規則 8 共同入會及共同被保險人

8

8.1 共同會員

8.1.1 協會得接受資深會員推薦將他人列為入會船舶之共同會員。（以下稱為共同會員）

但：

8.1.1.1 除經理人另為書面同意外，資深會員及所有共同會員對於與該船舶入會相關之所有分攤金或應付予協會之其他付款，應負共同連帶責任，且任何上述之人受領協會所為之任何應付款，應視為足以免除協會關於該項支付之義務。

8.1.1.2 協會不得為任何共同會員因船東通常進行、或由船東（若係租僱船人入會，則為租僱船人）承擔之按本規則或入會證書所涵蓋之風險和責任之業務和/或活動以外之風險提供保險。

8.1.2 資深會員及所有共同會員按規則 8.1.1 所為之申請，應保證該共同會員與入會船舶具有以下關係：

8.1.2.1 與船舶營運、管理及人員配置具利害關係，或；

8.1.2.2 為資深會員或按規則 8.1.2.1 所載他共同會員之控制公司或其實質受益人，或；

8.1.2.3 抵押權人或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船東將船舶租賃給資深會員，或；

8.1.2.4 光船租船人。

8.1.3 就本規則 8.1 而言，資深會員及所有共同會員對於彼此之責任不因共同保險或任何對資深會員或任一共同會員關於其損失、責任、支出及附帶費用所為之給付而排除或免除該責任，其僅應視為對該責任之滿足而非資深會員及所有共同會員對於彼此責任之排除或免除。

8.2 共同被保險人

協會得接受資深會員申請新增下述為入會船之共同被保險人：

8.2.1 租僱船人惟非光船租船人，且與該資深會員為關聯或附屬公司。

但：

8.2.1.1 协会仅就该租佣船人按资深会员与协会承保条款中所载之风险、责任、支出及费用为承保；

8.2.1.2 就本规则 8.2.1 而言，租佣船人仅得因下述视为附属或关联公司：

8.2.1.2.1 资深会员及租/佣船人具共同母公司，或

8.2.1.2.2 资深会员及租/佣船人互为子公司，且

8.2.1.2.3 上述规则 8.2.1.2.1 及 8.2.1.2.2 所称「母公司」系指拥有其子公司至少 50% 的股份和投票权，或拥有少数股权，但能够根据其意愿进行管理和营运。

8.2.2 为资深会员就入会船舶供给服务之包商。

但：

8.2.2.1 契约须经协会审核通过；以及

8.2.2.2 契约内容须包含互不求偿条款且其范围包含承包商方所有人员；以及

8.2.2.3 共同被保承包商仅得就根据契约条款内容应由资深会员负担之责任、支出及费用，且其范围为按入会条款该资深会员得以向协会请求之部分，向协会请求；以及

8.2.2.4 一旦协会在此类承保下就责任、支出及费用作出补偿，其不应就该损失或损害负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进一步之费用予任何人，包括同一入会下之资深会员、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

8.2.3 其他（除了光船租船人以外之租佣船人）

但：

8.2.3.1 协会对此之责任仅在以下情况做延伸：其因资深会员或按规则 8.2.1，其共同入会之附属或关联租佣船人有责而可能须针对损失或损害先行支付者，惟倘资深会员或共同入会之附属或关联租佣船人就某些损失或损害，或对该他人所为之执行，本不得向协会请求者，不得视为该承保之延伸；以及

8.2.3.2 一旦协会在此类承保下就责任、支出及费用作出补偿，其不应就该损失或损害负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进一步之费用予任何人，包括在共同被保险人与资深会员在同一入会下之承保情况下之该资深会员及任何共同会员；以及以附属或关联租佣船人之共同被保险人之入会情况下之该租佣船人。

8.3 揭露

资深会员、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关于其所知悉之范围内未揭露重要讯息者，应视为资深会员、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之未揭露行为。

8.4 行为

因资深会员、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中一人之行为使协会得拒绝补偿该会员者，该行为应视为资深会员、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之行为。

8.5 承保限额

倘船舶系以诸共同会员之名义或以代表诸共同会员以及共同被保险人之名义加入协会者，则协会提供承保之任何限额及入会证明书或诸规则所记载之任何限额，应如同仅由资深会员将船舶加入协会承保之情形而以累计方式适用于所有共同会员以及共同被保险人。

8.6 通讯

除经理人以书面方式另为同意外，由协会或由代表协会者发送予资深会员、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之通讯，皆应视为资深会员、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皆已知悉，且由资深会员、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之通讯，皆应视为已经全体共同会员完全同意与授权。

8.7 但书：

任何因诸共同会员、共同被保险人或资深会员相互间提起索赔请求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不得请求补偿。

规则 9 保险期间

9

9.1 起赔点及分摊金

除于入会时另行同意及诸规则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间自入会证明书上所记载于会员最初对入会船舶享有利益之当日开始，或倘系入会条款变更者，则以船舶所在地当日之世界协调时间 24:00:00 过后即开始，并持续至次年 2 月 20 日世界协调时间 12:00:00 为止。所有分摊金应如同船舶入会或入会条件之变更系发生于入会证明书所记载当日之世界协调时间 12:00:00 之情形予以计算。

9.2 承保条件变更

保险将继续有效至次保险单年度，其条款及条件与现行保险单年度之条款及条件相同，除非应会员要求另就保险条款达成合意；或除非：

9.2.1 于任何年度之 1 月 20 日世界协调时间 12:00:00 以前，会员以书面方式通知经理人或经理人以相同方式通知会员，以告知关于通知函中所记载之保险（定期保险除外）应予中止。在前述任一情形下，保险应于该现行保险单年度终了时中止；或除非

9.2.2 经理人不得迟于 1 月 20 日世界协调时间 12:00:00 以前发出通知以告知将变更次保险单年度所提供保险之条款。经理人依前述方式发出通知者，则次保险单年度之保险应以经理人与会员于发出该通知之 2 月 20 日以前所合意之条款继续有效，倘届时双方未能就保险条款达成合意者，则保险应即中止。

9.2.3 但书：

9.2.3.1 倘经理人于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以前关于董事会依规则

11.1.1 之規定所做成之決議發出通知者，則會員應視為已同意并接受該決議且保險應于次保險單年度繼續有效，除非該會員于隨後之 1 月 20 日以前依本條規則 9.2.1 之規定向經理人發出通知者；或

9.2.3.2 倘經理人于保險單年度結束以前關於協會承保規則之變更發出通知者，則會員應視為已同意并接受該變更且保險應于次保險單年度繼續有效且該變更之部分應自該保險單年度開始時即生效。

9.3 董事會或經理人之終止入會通知

董事會或經理人得隨時對會員發出 30 天之通知以預告對該會員終止其任何船舶在本類保險之入會。

9.4 退出協會之禁止

入會船舶不得于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退出協會，除非依規則 9.2 承保條件變更之規定或經董事會或經理人之同意。

規則 10 以會費做為分攤金

10

10.1 相互保險

在受規則 7 特殊保險之規定拘束情況下，以船舶加入協會本類保險在保險單年度任何時期內承保之諸會員，就其或諸會員之任何人關於所入會之船舶所產生或可能應負責任之法律責任、費用與支出，應經由協會以諸規則所列表方式與其他會員彼此互相承保，且為此目的諸會員應以支付會費方式分攤為支付下列各項所需之資金：

10.1.1 索賠，(包括就超溢索賠應付之分攤金) 協會之支出與其他開支(無論系已發生、應付或預期發生者)，而該索賠、支出或開支經董事會認定為關於該保單年度系合理且恰當歸屬於協會之本類保險者。

10.1.2 董事會斟酌處置而轉帳至準備金或預備金之資金，包括關於任何終結之保險單年度內所發生或預期發之虧損而經董事會視為適當時將資金移轉至準備金或預備金者。

10.1.3 協會根據政府立法或規定應撥留資金以設立或維持關於本類保險之任何保險單年度足額之支付能力保證金及/或擔保基金。

10.2 預估全會費

前述之會費應依規則 11 會費之規定以預估全會費、特別及超溢會費之方式收取。

規則 11 會費

11

11.1 會費費率

11.1.1 協會應于保險單年度開始以前向所有會員征收按其船舶(受該船舶

所入会之特别条款之拘束) 费率计算之预估全会费。

- 11.1.2 关于每一入会船舶之会费费率应以书面通知会员，并得依规则 6.6 承保变更、及规则 9.2.2 之规定予以更改。

11.2 折扣

若于保单年度按规则 37.1 之规定终结前，董事会认为整体预估全会费(含任何于该保单年度之准备金提拨)按规则 10 之规定意旨无须收齐者，得随时：

- 11.2.1 就其得决定之范围内宣布关于预估全会费的折扣百分比；及
11.2.2 减轻会员按规则 11.1.1 所需缴交预估全会费之义务。

11.3 特别会费

董事会得另于每一保险单年度内或保险单年度终了后之任何时间或时期(但不得迟于该保险单年度业依规则 37.1 特殊会费之规定予以终结后)，指示每一会员关于在该保险单年度内入会之船舶应依董事会认为适当之金额支付特别会费。依本规定所收取之特别会费皆应按该相关保险单年度之预估全会费比例计算(扣除任何退还之会费)。

11.4 超溢会费

11.4.1 未终结保单年度

倘董事会认为某一索赔可能成为超溢索赔者，则其得于该保险单年度内或终了后之任何时间或时期(但不得迟于该保险单年度业依规则 37.2 超溢会费之规定予以终结后)，指示每一会员就于超溢索赔日期时已入会之诸船舶应以董事会认为适当之金额支付超溢会费

11.4.2 已终结保单年度

倘董事会决定已依规则 37.2 超溢会费之规定予以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可能发生超溢索赔者，则纵使造成超溢索赔之事故或事件发生时诸船舶尚未加入协会，仍应就于超溢索赔日期时已入会之该船舶向诸会员收取并由其支付超溢会费。

11.4.3 计算

任何依本规则之规定由董事会指示应付之超溢会费，应就所有于超溢索赔日期时已入会之船舶，依董事会斟酌后决定之每一船舶公约责任限制之百分比，向所有会员收取并由其支付。

但：

- 11.4.3.1 倘会员之入会证明书或其批单上载明排除该会员关于超溢会费之分摊责任者，则就该船舶不得收取超溢会费。

11.4.4 会员之责任限制

协会就任一船舶之入会向任何会员关于任一超溢索赔收取单笔或多笔超溢会费时，其金额不得超出该船舶之公约责任限制累计额之百分之二点五。

11.4.5 超溢会费之使用

协会关于单一超溢会费所募集之资金，仅得依规则 39.2 超溢会费之规定予以

使用。

規則 12 支付

12

12.1 分期付款

在受規則 7.2 特殊條款入會之規定拘束情況下，預估全會費以及每筆特別或超溢會費應按董事會所指定之分期期數及付款日期予以支付。

12.2 通知

經理人應于任何預估全會費，或特別或超溢會費費率，業經確定後合理可行之時間內，通知每一相關會員下列事項：

12.2.1 該項金額或費率。

12.2.2 相關會費應支付之日期，或倘該等會費係以分期方式支付者，則通知分期支付之金額及該金額應付之個別日期。

12.2.3 該會員就其入會之每一船舶之應支付金額。

12.3 貨幣

縱有規則 6.3.7 之規定，經理人仍得要求任一會員以經理人所指定之貨幣支付該會員應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12.4 稅金

會員應依協會之要求支付與會費有關或與會員應付予協會或已付予協會之其他金額有關之任何稅金或其他財務請求且該稅金或財務請求係經理人認為可能必須由協會負責支付者。

12.5 抵銷

任一會員得向協會所提出任何性質之索賠，不賦予會員就應支付予協會之分攤金或其他任何性質支付之抵銷權，且該索賠亦不得使該會員享有暫不支付或遲延支付該分攤金或金額之權利。

12.6 遲延支付罰金

在不影響協會依規則 33.1 未支付之規定得享有之權利及救濟方法之情況下，任何會員應付之任何分攤金或分期付款或該支付之一部分或會員應付之其他任何性質之支付，于指定應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者，董事會得命令該會員就該未付款自所指定之日起并包括該日迄清償日止，按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12.7 呆賬

倘會員未支付應付予協會之任何分攤金或其他支付，且董事會決定該應付款已無法收取者，為彌補因此而導致協會資金短缺或虧損所需金額，就規則 10 以會費作為分攤金之規定目的而言，應視為協會之支出。

12.8 會員未支付之效果

在不影響規則 33（所有保險之中止）及規則 34（船舶入會之中止）規定之情況下，

会员应付予协会之任何分摊金或其他支付于付款通知单、通知或其他付款请求送达该会员之日起三十天内仍未支付者，则该会员就其现行加入协会或已加入协会承保之任何船舶所生之任何责任，不得向协会请求补偿。

但：

- 12.8.1 经理人得发出通知对付款期限加以延长，而会员则得于该通知所允许之宽限期届满前，以符合经理人满意之方式安排支付该分摊金或其他支付。

规则 13 停航退费

13

13.1 入会船舶停航

在受依规则 6.5 规则拘束之规定另合意保险条款或条件之拘束情况下，倘入会船舶停航在任何安全之港口或地点，于最后停泊于该港口或地点起其期间连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此期间之计算系自该船舶最后停泊之日起迄开航日止其中仅扣除一日），且该船舶系完全无货载之空船者，则会员得就该船舶关于前述期间按不超过应付会费每日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请求退还会费。倘该船舶于该期间内亦无船员在船上者，则应依前述方式计算退还会费但以不超过每日百分之九十五之比例为限。本条规则内所称会费之退还应于扣除再保费、协会根据摊配共保协议应负之责任额，及经理人可随时决定其金额之管理费用后计算。协会得拒绝退还此等会费，除非经理人于前述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接获就该期间会费之退还请求。

但：

- 13.1.1 经理人得判定该港口或地点就本规则之目的而言是否为安全之港口或地点；且
- 13.1.2 超溢会费不得请求退还。

规则 14 离会

14

14.1 会员要求离会

入会船舶因任何理由终止保险时或于终止保险以后之任何时间，经理人得应会员之要求，免除会员就该船舶对未来分摊金之责任。该免除责任应以经理人将董事会随时决定之离会计算公式列入考虑后自行斟酌认为适宜之条件为之，包括依此方式所决定之应付金额。

14.2 会员未要求离会

倘会员未提出要求者，经理人仍有权估算会员以保险终止当日为准，或其后之任何时间，对未来分摊金应负之责任，且会员关于估算出应付金额应于受请求时即予支付，不得主张任何抵销。

14.3 免除范围

经理人得免除会员就该船舶对下一项或多项未来分摊金之责任：

- 14.3.1 预估全会费
- 14.3.2 规则 11.3 特殊会费所规定之特别会费;以及
- 14.3.3 规则 11.4 超溢会费所规定之超溢会费。

14.4 支付离会会费效果

当会员已支付前述估算应付金额并已履行经理人自行斟酌认为适宜之其他条款时，会员应视为已免除关于入会船舶就未来分摊会费之责任。

14.5 离会效果

自入会船舶依规则 14 之规定被免除关于预估全会费及特别或超溢会费所负责任之日起，会员就该船舶依规则 10 以会费作为分摊金之规定应收取之相当会费，无须负未来分摊之责任，且其亦无权参与分配该船舶依规则 37.3 盈余资金之处理或规则 39.2 超溢准备金之规定，或视情形同时依该两项规定，所退还之分摊金或其他收款。

规则 15 分摊金之追索

15

15.1 追索

会员于任何时间内应付之金钱给付，得依经理人之指示以协会名义采取行动追索取回。

15.2 留置权

协会关于任何会员应付予协会之金钱给付，对于该会员所有或光船租赁之所有船舶(无论该船舶是否加入协会)，皆得主张留置权。

15.3 其他管辖

诸规则之任何规定(包括规则 44 争议及歧见及规则 46 管辖之规定)，皆不影响协会在任何司法管辖领域内，关于应付予协会之所有付款，为行使对物权利或对船舶行使留置权或以扣押、拘管或扣留财产之方式以保全债权，而依据当地法律规定采取行动之权利。

规则 16 船队入会

16

16.1 船队入会效果

以一艘或一艘以上船舶加入协会成为船队入会者，任一会员就任何该入会船舶所生之债务，应视为将或曾将船舶以同一船队一部分之名义入会之所有其他会员之债务，且协会有权以如同组成船队入会一部分之所有船舶系由同一会员入会之方式行事。

规则 17 抵押权人

17

17.1 支付与通知

依据抵押权人之要求并经会员同意后，经理人在受规则 42 权利转让之规定拘束情况

下，得斟酌同意下列各项：

- 17.1.1 于接获抵押权人就会员之抵押债务不履行一事所发出之通知时，将该会员有权就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得由协会资金所取得之补偿款，支付予该抵押权人或其指定之人；
- 17.1.2 依规则 9.3 终止入会通知之规定对会员发出通知以中止协会对入会船舶之保险时，将该情事通知抵押权人；
- 17.1.3 当协会拟以会员就应付予协会之应付款在应付时或受付款之请求时仍未支付为理由解除该会员之保险时，在 14 天前对抵押权人发出预告通知。

规则 18 联营公司

18

18.1 联营公司之承保范围

经理人得以约定协会对会员就其船舶所提供之承保利益应及于该会员之联营公司之方式，接受该船舶之入会。协会和该联营公司间之权利义务，与会员和经理人间所合意者相同。

18.2 补偿之条件

协会对于会员及对于承保利益依上述规则 18.1 之规定所附加之联营公司之责任，限于就一家或一家以上之联营公司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之补偿请求，其范围及金额应以会员之下列情况为限：

- 18.2.1 倘相同之索赔系向会员追偿者，则该会员将产生相同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且
- 18.2.2 会员嗣后有权依据船舶加入协会之条款向协会取得补偿。
- 18.2.3 但倘协会因任何联营公司之行为因而有权拒绝补偿该公司者，则其行为应视为会员之行为。

18.3 补偿之受领

会员或其承保利益依上述规则 18.1 之规定所附加之联营公司受领协会之任何补偿者，应视为会员及所有该联营公司共同受领，且应完全免除协会就已提出之关于会员及所有该联营公司相关索赔之责任。

18.4 但书

规则 27.1 一般责任限制之规定应适用于依本条规定所提供之承保，俾于会员倘得限制（依董事会之意见）或已限制其责任之情况下，该会员所得限制（依董事会之意见）或已限制之责任限额，为其得向协会求偿之总金额。

第 I I I 章 承保風險

規則 19 承保風險

19 承保風險

除會員與經理人另為合意外，協會承保會員關於其對入會船舶之利益因於承保期間內發生與船舶營運相關之事件所生之下列各項責任、費用與支出。

19.1 海員

會員關於海員所生之責任，及其附帶發生之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19.1.1 疾病、受傷及死亡

因海員患病或死亡或受傷所產生必要之治療費用、醫院費用、喪葬費用與其他費用，以及應付之薪資、給養費用、補償與損害賠償。縱使規則 5.1 但書另有規定，倘會員未解除或支付因海員患病、死亡或受傷所生關於薪資、給養費用、賠償或損害之責任，則協會應代表會員直接向該海員或其受扶養人解除或支付該責任。

但：

- 19.1.1.1 該海員或其受扶養人對任何其他他人無可執行之追索權以致未受補償；
- 19.1.1.2 在受本條下列 19.1.1.3 規定之拘束情況下，協會就超出會員依諸規則及其入會條款及條件所得向協會取得補償金額之部分，無須負責；
- 19.1.1.3 當協會因規則 33.1 及規則 35.1 之規定對索賠無需負責時，在索賠系因發生於保險中止前之事件所生者之範圍內，協會仍應解除或支付該索賠，但此時協會僅係以會員之代理人身份為之且會員應全額補償協會。

19.1.2 船舶遇難之失業賠償

海員因入會船舶遇難或損失而致失業，在該失業期間按法律義務應付予海員之薪資及其它支付。

但：

- 19.1.2.1 該薪資及其它支付逾越兩個月底薪之部分，協會不予補償。

19.1.3 個人財物損失

關於海員或海員在船親屬之個人財物滅失或毀損所應付之補償。

19.1.4 接替人員

因海員無法勝任工作，或海員因其他理由被遺置未隨船，而安排接替人員所必要產生之費用，且該費用系無法以合理之方式避免者。

但：

19.1.4.1 薪資得做为上述费用之部分而得受补偿者，仅以会员依法有义务就相同工作同时支付薪水予两名船员，且关于该重复支付之薪资无法从任何其他来源受偿者为限。

19.1.5 遇难、潜逃或罢工之海员

会员关于遇难或潜逃或罢工之海员依法有义务产生或应付之费用，而该费用系无法依本规则之其他项规定取得补偿且亦无法自该海员本人受偿者。

19.1.6 改变约定航程

与本规则 19.1 所承保之责任相关且依规则 19.6 之规定应付之改变约定航程费用。

19.1.7 遣返

与本规则 19.1 承保之责任有关之遣返费用且该费用系依规则 19.7 之规定应付者。

19.1.8 团体及特别协议

本规则所承保之责任、费用与支出得附加包括会员依经理人已事先核准之团体或特别协议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

19.1.8.1 惟本规则 19.1.8 不承保因会员与第三人所成立之补偿或担保契约所生之责任(见规则 19.15 之规定)。

19.1.9 但书：

19.1.9.1 因下列原因所产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不得依本规则 19.1 之规定取得补偿：

19.1.9.1.1 因雇佣契约之条款，或因双方合意，或因会员之其他裁量行为，或因入会船舶之出售，而终止雇佣契约所产生者；或

19.1.9.1.2 与以服务招待人员身份受雇于入会船舶之海员相关者，且该入会船舶系停泊(临时停泊除外)并向公众开放做为旅馆、饭店、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使用者。

19.2 旅客

会员关于旅客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发生之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19.2.1 疾病、受伤及死亡

因旅客个人受伤、患病或死亡所生之责任，包括规则 19.6 及规则 19.7 之规定所称且与该等责任相关之改变约定航程与遣返费用。

19.2.2 行李

因旅客行李毁损灭失所生之责任。

19.2.3 意外事故

因入会船舶遭遇下列事件或在船上发生下列情况时对旅客所生之责任：

19.2.3.1 碰撞、搁浅、爆炸、失火或其他原因致影响入会船舶之实体状况因而使得该船无法安全航行至其目的地；或

19.2.3.2 旅客之生命、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

19.2.4 但书

19.2.4.1 船票条款应于适当法律允许之最大范围内将会员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予以免除。

19.2.4.2 以下不得请求补偿：

19.2.4.2.1 将旅客转运至目的港或运回登船港之费用，或旅客在岸上之供养费用，惟导致该费用发生之事件系本规则 19.2.1 及 19.2.3 所规定者，不在此限。

19.2.4.2.2 因船票或租佣船契约以外之任何契约所生之责任，不得请求补偿。

19.2.4.2.3 因放弃对第三人关于旅客离开入会船舶从事短程旅游所得主张之追索权利所生或归属于会员之责任，不得请求补偿。

19.2.4.2.4 以空运方式载运旅客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不得请求补偿，但该责任、费用与支出系按本规则 19.2.1 款及 19.2.3 所规定之情况下遣返旅客所发生者，或在受本规则 19.2.4.2.2 规定之拘束情况下系旅客离开入会船舶从事短程旅游所发生者，皆不在此限。

19.2.4.2.5 做为货物或旅客行李所载运之硬币、金银条块、贵重或稀有材料或矿石、金银器、珠宝或其他稀有或贵重物品、纸币或其他形式之货币、债券或其他可转让票据，其灭失或损害不得请求补偿，除非于载运前已事先将其价值向经理人申报，且已支付附加保险费，并已遵守经理人就安全保管及运送所为之指示。

19.3 公元 2006 年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

关于会员依公元 2006 年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或实施 MLC 2006 国家之内国法所生责任，协会提供之承保详列于该入会船舶之相关入会证明书。

19.4 第三人患病、受伤或死亡

因海员或旅客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之患病、死亡或受伤而应由会员负责支付之补偿与损害赔偿，及规则 19.6 之规定所载明与该患病、死亡或受伤相关之改变约定航程费用。

但：

19.4.1 依本规则 19.4 之规定得予承保之责任、费用与支出，限于因入会船

上发生之过失行为或疏失所致，或与入会船舶作业有关，或与从装货港收受货物之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之时为止处置货物有关；且

19.4.2 会员应采取法律所允许之所有适当措施，向任何其他人或与此等第三人有关之保险人，追索该责任、费用与支出；且

19.4.3 若有下列情形者，则不得依本规则 19.4 之规定请求补偿：

19.4.3.1 除非经理人已(但不包括海员亲属之情况)核准第三人在入会船上随船航行及其载运上船之条款与条件，且会员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协会得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

19.4.3.2 关于入会船舶上非受雇于会员之人员（受雇为海事用途者除外）之责任，且该入会船舶因该人员之受雇系关于石油或天然气生产或勘探设施需求提供住舱。会员与该人员之雇主按协会核准之契约方式分配责任风险者不在此限(见规则 19.15 之规定)。

19.4.3.3 碇泊之入会船舶（临时碇泊者除外），未向公众开放做为旅馆、餐厅、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使用者，关于其旅馆、餐厅、酒吧、其他之来宾、访客或外烩人员之责任。

19.5 偷渡者或海上获救者

会员因供养、送岸、递解出境或遣返偷渡者或海上获救者所必要发生之费用，包括规则 19.6 所规定之改变约定航程费用以及规则 19.7 所规定遣返费用。

但：

19.5.1 会员应于法律许可之范围内采取所有适当行动，向偷渡者或海上获救者，或向任何其他人或保险人，或向与该人相关之国家或国际团体或组织，就该费用予以追偿；且

19.5.2 任何之从属利益损失或折旧，不得请求补偿。

19.6 改变约定航程费用

会员于其得依规则 19.1、规则 19.2、规则 19.3、规则 19.4(纵使有 19.4.1 之规定)或规则 19.5 之规定请求补偿之情况下所产生与改变约定航程有关之费用，但限于会员为使船上之患病或受伤人员获得医疗，或为等待接替人员，或意图救助海上人命，而改变约定航程所必要发生关于港口费用、燃料、保险、海员薪资、船用补给或贮藏品费用之净损失(超出且高于在无改变约定航程或迟延情事时会员仍应产生之费用)。

19.7 遣返

会员于其得依规则 19.1、规则 19.2、规则 19.3、规则 19.4 或规则 19.5 之规定请求补偿之情况下所发生之人员供养、遣返或驱逐出境之费用。

19.8 人命救助

因第三人救助或意图救助入会船舶上或来自入会船舶之人命之事实而被裁定应付予

该第三人之酬金，但仅以会员无法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或无法向货主或货物保险人取得赔偿之范围为限。

19.9 碰撞责任

会员因入会船舶与任何其他船舶发生碰撞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19.9.1 碰撞条款

依协会船体定时保险单条款 1/10/83 第 8 条之规定或依经理人所核准承保入会船舶之其他格式船体保险单规定所未承保会员之四分之一（或其他得适用并为经理人同意之比例）碰撞责任。

19.9.2 超额碰撞条款

会员之责任单独因为逾越按前述船体保险单之船舶保险价额以至于超出其依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所得受偿之金额以及得依本条上列 19.9 之规定请求补偿之任何金额。

但：

19.9.2.1 适当保险价额

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应判定入会船舶于其船体保险单中是否以适当价格投保。倘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判定实际保险金额低于适当价格者，则会员仅得就逾越适当价格之部分请求补偿。

19.9.2.1.1 注：于判定船舶是否已按适当价格投保时，应使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确信已根据关于市场状况之适当意见定期检讨前述之船体保险单。适当价格系指在合理范围内趋近相当于该船舶于碰撞事故发生时在未受约定拘束之利伯维尔场上之价格。

19.9.3 对货物之碰撞责任

入会船舶与任何其他船舶因入会船舶与该他船双方之过失而发生碰撞所造成对于入会船舶所载运之货物之灭失或损害，且单独因为将该灭失或损害之赔偿责任视为共同连带责任者并将「双方过失碰撞条款」视为无效者之国家判定会员对该其他船舶之船东或租佣船人就该灭失或损害须负补偿责任。

但：

19.9.3.1 除经理人已同意依规则 19.17 及 19.9.3 之规定承保其关于货物之责任外，不得依本规定 19.9.3 请求补偿，且按本规则 19.9.3 享有之承保应依规则 19.17 之规定处理。

19.9.4 受伤及死亡

会员对于海员或其他人之受伤或死亡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规则 19.2 及规则 19.4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9.5 财产损失

对于财产(不包括与入会船舶碰撞之他船舶, 或该他船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 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0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9.6 对船舶之非接触损害

对于任何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所致损失之责任, 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1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9.7 污染

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责任, 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2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9.8 残骸移除

对于残骸移除所生之责任, 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3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9.9 货物

会员对于货物所生之责任, 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7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9.10 但书:

19.9.10.1 船体保险单

会员就依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得请求补偿之任何金额或就如同该船体保险单无免赔额或自负额规定时则可请求补偿之任何金额, 不得请求补偿。

19.9.10.2 双方过失

除经理人所核准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另有规定外, 倘碰撞双方船舶互有过失者, 则当其中一方或双方船舶之责任受法律限制时, 依本规则 19.9 之规定所提出之索赔应按单一责任原则解决。否则依本规则 19.9 之规定所提出之索赔应按交叉责任原则解决, 如同碰撞后各别船东已被迫相互按于确定会员因碰撞事故应付或应收之余额或金额时所酌允之他船损害之比例部分支付予他船船东。

19.9.10.3 会员之自有船舶

倘发生碰撞之两艘或两艘以上船舶均属同一会员所有, 或当发生关于会员自有货物之索赔时, 则该会员仍有权向协会请求补偿, 且协会亦享有如同该船舶系属于不同船东所有或该货物系属于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时之相同权利。

19.10 对财产之损害

会员关于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或权利侵害应付之损害赔偿或补偿所生之责任, 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19.10.1 固定及漂浮物

会员因任何港口、船坞、码头、突堤、陆地或任何可移动或不可移动之物体(非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或入会船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与入

会船舶接触所致关于该港口、船坞、码头、突堤、陆地或可移动或不可移动之物体之任何灭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

19.10.2 旅客行李

对于旅客行李之灭失或损害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2 之规定得予承保者。

19.10.3 超额责任

会员关于本条上列 19.10.1 规定所列载之责任逾越其依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所得请求补偿者，并应受规则 19.9.2.1 及 19.9.10.1 至 19.9 规定之拘束。

19.10.4 对船舶之非接触损害

对于任何其他船舶之所有人或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之所有人造成损失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1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10.5 污染

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2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10.6 残骸移除

对于残骸移除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3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者。

19.10.7 其他财产损失

关于对任何人（不包括对入会船舶上所载运货物具利害关系之人）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或权利侵害所生之责任。

但

19.10.7.1 本规则 19.10.7 不包括依规则 19.10.1、19.10.2、19.10.3、19.10.4、19.10.5 及 19.10.6 之规定得予以承保之责任。

19.10.8 但书：

19.10.8.1 关于因会员与第三人所成立之补偿或担保契约（见规则 19.15 之规定）所生之责任而产生之开支，不得依本规则 19.10 之规定请求补偿；

19.10.8.2 关于会员因入会船舶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见规则 19.9 之规定）所致对该他船舶之利害关系人或对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之利害关系人所生之责任，或对入会船舶上所载运货物之利害关系人（见规则 19.17 之规定）所生之责任，不得依本规则 19.10 之规定请求补偿；

19.10.8.3 倘灭失、损害或支出系与会员所有之任何财产（不包括入会船舶上所载运之财产—见规则 20.1.2 之规定）相关者，则该会员有权向协会请求补偿，且协会亦享有如同该财产属于第三人所有时之相同权利，但仅限于该灭失、损害或支出无法依承保该等财产之任何其他保险取得补偿。

19.11 对船舶之非接触损害

会员非因其他船舶与入会船舶发生碰撞之原因致其他船舶受有损害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19.11.1 其他船舶或货物

关于对任何其他船舶或其上之货物或财产之灭失或损害，及因此产生之损害赔偿所生之责任。

19.11.2 受伤及死亡

对于海员或他人之受伤或死亡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规则 19.2 及规则 19.4 之规定得予承保者。

19.11.3 污染

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2 之规定得予承保者。

19.11.4 残骸移除

对于残骸移除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3 之规定得予承保者。

19.11.5 但书：

倘灭失或损害系与任何船舶或其上货物或其他财产相关且该船舶、货物或财产为会员自有者，则该会员有权向协会请求补偿，且协会亦享有如同该船舶或货物或财产属于第三人所有时之相同权利，但仅限于该灭失或损害无法依承保该船舶、货物或其他财产之任何其他保险取得补偿者。

19.12 污染

会员对于因入会船舶或其他财产所泄漏或排放之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者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之费用与支出。

下列各项可请求补偿：

19.12.1 损害赔偿

因泄漏或排放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任何物质之虞而应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予任何人之责任。

19.12.2 清除

为防止、减少或清除入会船舶或其他财产所泄漏或排放之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质而采取合理措施所生之费用，及对于因采取此种措施所致之损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

但：

- 19.12.2.1 因采取任何该措施而移除或获救之任何船舶或残骸及任何船用补给品或物料，或货物或其他财产，其价值应计入协会之

应收帐或应自得向协会请求之补偿中予以扣除。

19.12.3 协定

会员因成为任何与油污染有关之协议之当事人而就损失、损害或费用所应负之责任，及其附带之费用与支出，包括会员依据该协议所规定之义务合理产生之费用。

但：

19.12.3.1 该协议应为经理人所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协会得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

19.12.4 政府命令

关于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有关之事件发生后，因遵守任何政府或主管机关为防止或减少该泄漏、排放或其虞患或附带损害之目的所为之命令或指示所生之费用或责任。

但：

19.12.4.1 遵守该命令或指示之行为系入会船舶从事正常作业或救助或修理之前提要件时，该费用或责任不得请求补偿。

19.12.4.2 该费用或责任系无法依承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请求补偿者。

19.12.5 救助人之特别补偿金

员应依 P&I 协会特别补偿金(SCOPIC)条款，或关于入会船舶之救助人为防止或减少环境损害所从事之工作或所采取之措施应依公元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第 14 条之规定或依协会核准相当于该规定之制式救助契约之条款，支付特别补偿金予救助人所生之责任。

19.12.6 罚金

会员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应付罚金所生之责任，而该责任系依规则 19.19 之规定得予承保者。

19.12.7 但书

19.12.7.1 关于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所生之损失、责任，或其附带费用与支出，除依本规则 19.12 之规定外，不得请求补偿，且依本规则得请求之所有补偿金额应受入会证明书所记载之任何责任限额之拘束；且

19.12.7.2 关于符合规则 19.17 之规定对货物之任何责任，不得依本规则 19.12 之规定请求补偿；且

19.12.7.3 关于根据未经修正之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之规定构成或可构成共同海损费用者之任何责任，不得依规则 19.12 之规定请求补偿；且

19.12.7.4 关于岸上废弃物、堆存或处理设施之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曾载运于船上者)或有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虞

者所致之責任，不得依規則 19.12 之規定請求補償，除非該
洩漏或排放系直接因船舶之航行上或管理上之疏失所致者，
或除非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斟酌
後另為決定；且

19.12.7.5 除另以較低金額予以限制外，協會關於因洩漏或排放油料或
洩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損失、責任，或其附帶費用與支
出，依每一入會證明書對資深會員、所有共同會員以及共同
被保險人應負之累計責任，應以每一入會船舶關於每單一事
故或事件列載於入會證明書上之責任額為限，但下列情形除
外：

19.12.7.5.1 當入會船舶亦由協會或由攤配共保協議之其他締約
當事協會代表任何人(不包括非轉讓僱船人或光船
租賃人)予以保險者，其關於因洩漏或排放油料或
有洩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損失、責任，或附帶
費用與支出得向協會及/或該其他協會(諸協會)
請求補償之諸索賠累計額，應以入會證明書中所列
載關於每單一事故或事件之責任額為限。倘該諸索
賠逾越該限額者，則協會關於每一入會證明書之責
任應以該諸索賠按該證明書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限
額占得向協會及若得向該其他諸協會請求任何補償
之前述諸索賠累計額之比例部分為限；且

19.12.7.5.2 當入會船舶及其它諸船舶于意外事故發生後提供救
助或其他協助予另一船舶，且該其他諸船舶已就因
洩漏或排放油料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之虞所生之損
失、責任，或其附帶費用與支出向協會及/或加入
攤配共保協議及集團超額再保險契約之任何其他協
會投保時，該入會船舶及該其他諸船舶就因前述救
助或協助所致之洩漏或排放油料或有洩漏或排放油
料之虞所生之損失、責任，或其附帶費用與支出得
向本協會及/或該等其他協會(諸協會)請求補償
之諸索賠累計額，應以入會證明書中所列載之責
任額為限。倘該諸索賠逾越該限額者，則協會對於每
一入會船舶之責任應以該諸索賠關於該船舶得向協
會請求補償之限額占得向協會及若得向該其他諸協
會請求任何補償之前述諸索賠累計額之比例部分為
限；且

19.12.7.6

19.12.7.6.1 當入會船舶依 TOPIA 之規定被定義為「有關船舶」

时，该会员于该船舶入会期间即为该协议之当事人，除非协会另以书面同意。当入会船舶依 STOPIA 之规定被定义为「有关船舶」时，该会员于该船舶入会期间即为该协议之当事人，除非协会另以书面同意。关于任何发生在会员未遵守该要求之期间内之事件，不得依本规则请求补偿，除非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另为决定。

19.12.7.6.2 关于任何被 TOPIA 或 STOPIA 定义为「有关船舶」之入会船舶，就有关该诸协议所为之任何及一切通讯联络及处理，协会为该会员之代理人。

19.13 残骸移除

会员关于对下列各项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 19.13.1 入会船舶
吊起、移除、销毁、照明或标记入会船舶之残骸及其上所载运或曾经载运之任何货物、设备或其他财产之残骸。
- 19.13.2 入会船舶之残骸之存在或非任意性之移动，残骸包括入会船舶其上所载运或曾经载运之任何货物、设备或其他财产。
- 19.13.3 其他船舶
吊起、移除、销毁、照明或标记任何其他船舶之残骸及其上或曾在该船舶上之任何货物或其他财产之残骸。
- 19.13.4 但书：
- 19.13.4.1 吊起、移除、销毁、照明或标记之费用其发生系法律强制规定者，或系按经理人核准之契约依法得向会员请求补偿者；
- 19.13.4.2 获救之残骸本身及船用补给品、物料，或货物或其他财产，其价值应计入协会之应收帐或应自协会应付之任何补偿中予以扣除；
- 19.13.4.3 倘会员未取得经理人书面同意，于前述吊起、移除、销毁、照明或标记作业之前即已移转其对该残骸、货物或其他财产之利益者（委弃除外），则不得依本规则 19.13 之规定向协会请求补偿；
- 19.13.4.4 船舶、货物、设备或其他财产成为残骸或灭失后超过两年以上始产生之任何责任，不得依本规则 19.13 之规定向协会请求补偿，除非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另为决定；且
- 19.13.4.5 入会船舶成为残骸系因发生于该船舶加入本协会期间之事件所致者，纵使本协会对其他方面之责任根据规则 34 之规定应予终止，本协会仍将持续对索赔负责。

19.14 拖帶

19.14.1 入会船舶之被拖帶

会员由于入会船舶于下列情况下被拖帶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 19.14.1.1 该拖帶系按于入会船舶一般营运期间为进港或出港之目的，或港内之操纵调度之目的，所成立之契约条款所为者；
- 19.14.1.2 该拖帶系于入会船舶之一般营运期间所为者，而该船舶习惯上须于两港间或两地间被拖帶。

但：

- 19.14.1.2.1 协会承保该责任之范围仅限于该入会船舶之船体保险单未承保会员之该责任者；且
- 19.14.1.2.2 会员已就该船舶之被拖帶对经理人作如是申报者；
- 19.14.1.3 该拖帶系按拖帶入会船舶之任何其他契约条款所为者。

但：

- 19.14.1.3.1 拖帶契约须事先为经理人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

19.14.2 入会船舶所为之拖帶

会员因入会船舶拖帶任何船舶或物体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但：

- 19.14.2.1 入会船舶系特别设计或改装做为拖帶目的使用时，应于其入会时或为拖帶目的而改装时，向经理人作如是申报；且
- 19.14.2.2 拖帶契约已为经理人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或
- 19.14.2.3 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所有情况后认为该拖帶契约之条款系属合理且系在协会可承保之范围内者；惟
- 19.14.2.4 关于对被拖帶之船舶或物体或其上所载运之任何货物或其他财产之灭失、损害或残骸移除之责任，无论该责任是否由于契约条款或其他原因所致，均不得向协会请求补偿，除非经理人已书面同意承保该责任。

19.15 补偿或保证契约

会员依关于提供服务予入会船舶或由入会船舶提供服务所订立之契约条款对任何人员之受伤、患病或死亡，或对货物(受规则 20.1.4 规定之拘束)或其他财产之灭失或损害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但：

- 19.15.1 该契约已为经理人核准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或
- 19.15.2 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决定会员应予补偿。

19.16 檢疫

會員因爆發傳染性疾病之直接原因致對入會船舶或其上之貨物或人員實施消毒或關於檢疫所生之特別支出。

但：

- 19.16.1 因檢疫致船舶滯留之期間內關於裝卸貨物及海員或旅客之補給及添加燃料所生之一般支出，應自實際發生之支出中扣除，且僅得就其剩餘部分請求補償；
- 19.16.2 倘入會船舶非已按契約受命或受雇前往港口而可知或應可合理預期該船舶因此須在該港口或其他地方接受檢疫者，則該船舶於該港口所生之支出，或因該船舶曾停留於該港口所致之支出，不得請求補償。

19.17 貨物

會員關於意圖載運，或正載運中，或已載運於入會船舶上之貨物，因其本身或其應就該人員之行為、疏忽或不履行義務負責之人員違反會員以運送人之身份所生之適當裝載、搬移、堆存、運送、保管、照料、卸除、或交付該貨物之義務或職責，或因入會船舶之不適航或不適運，所生之責任，或無法取得賠償之開支，及其附帶費用與支出。

下列各項可請求補償：

- 19.17.1 滅失、短少及損害
對貨物（不包括按連續運送契約所載運者）之滅失或短少，或損害，或其他義務所生之責任。
- 19.17.2 受損貨物
因卸除、處置或重新積載受有損害之貨物所生之額外費用，而該費用係無法向任何其他人士請求補償者。
- 19.17.3 無法求償之費用
於意外事故發生後為繼續安全地從事航程所必要產生之卸除及處置或重新積載貨物之額外費用，而該費用係無法向任何其他人士請求補償且不得列入共同海損費用者。
- 19.17.4 連續運送
按連續運送契約，包括與入會船舶相繼之陸上、水上或空中運送，對於所載運貨物之滅失、短少或損害或其他義務所生之責任。
但：
19.17.4.1 該契約已為經理人核准且會員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協會所要求之額外會費或保險費。
- 19.17.5 補償契約
因與貨物之處理或照管有關之補償契約其條款所生之責任，而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5 之規定得予承保者，但應受規則 20.1.4 之拘束。
- 19.17.6 因碰撞對貨物之責任

依規則 19.9.3 之規定對入會船舶上所載運貨物之滅失或損害所生之責任。

19.17.7 貨物處置

因關於收貨人拒收或未提領之貨物所為之堆存及處置所生之額外費用，而該費用係無法由該貨物之殘余價值抵償或無法自任何第三人處取得補償者，縱使該拒收或未提領貨物之行為非由於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身為運送人之義務或職責所致者亦同。

但：

19.17.7.1 但自卸貨之日起三十天之內之堆存費用，不得請求補償。

19.17.8 但書

19.17.8.1 海牙威士比規則

除經理人以書面同意特殊承保外，倘會員所訂立之海上運送契約中之條款較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所含之相關規定為不利者，則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得於其認定在如同該運送契約中關於運送人責任之條款與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所含之相關規定相當時得將索賠予以減縮之範圍內，斟酌拒絕或減縮該等索賠。

19.17.8.2 偏航

會員因偏离契約約定航程應負之責任不得請求補償，除非在會員所授權之偏航情形時會員已將意圖偏航之情事預先通知經理人，或在會員未授權之偏航情形時會員於得知有關偏航之訊息後已盡早將偏航情事通知經理人，且在前述兩者之情況下，經理人已向會員確認該會員依本規則得享有之承保仍不受影響。但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倘斟酌後認為會員有合理之理由相信無偏航情事或未有偏航情事者，得許可該索賠之全部或一部分。倘經理人於接獲關於偏航之訊息後告知會員其依本規則得享有之承保將受影響而會員隨即要求經理人為其安排特別保險以承保其依本規則所規定之責任者，則該保險之費用應由會員負擔。

19.17.8.3 裝載及卸除

除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斟酌後另為決定外，會員關於下列責任不得請求補償：

- 19.17.8.3.1 將貨物從入會船舶卸除之所在港口運送至運送契約所記載之目的港之費用，或堆存或其他費用，所生之責任；或
- 19.17.8.3.2 除依已簽發之載貨證券所生者外，因入會船舶未抵達或遲延抵達裝貨港，或因未將任何特定之貨物或諸貨物裝載上入會船舶，所生之責任；或
- 19.17.8.3.3 因依可轉讓載貨證券或類似之權利文件(包括電子載貨證券)所載運之貨物被交付予受領貨物之人而該人未出示(若為電子載貨證券則依其相對等之方

- 式)相关之载货证券或权利文件所生之责任，除非：
- 19.17.8.3.3.1 货物系依不可转让载货证券或海运货运单或其他不可转让文件（且已依该文件之要求适当地交付者）之约定条件由入会船舶载运，且责任系依代表除会员以外提供运送之人所签发之可转让载货证券或其他类似权利文件所生而该人所提供之运送其中有一部分系非以入会船舶完成者，或
- 19.17.8.3.3.2 依经核准之电子交易系统之约定条件由入会船舶载运且已依该约定条件适当地交付货物予有权受领者；或
- 19.17.8.3.4 因依不可转让载货证券、海运货运单或类似之权利文件所载运之货物被交付予受领货物之人而该人未出示相关之载货证券或权利文件所生之责任，而该文件之约定条件，或该文件之管辖法律，或该文件所包含之运送契约或该文件所表彰之运送契约之管辖法律，明示要求出示该文件者，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要求会员在未出示该文件之情况下交付该货物，或放弃对该货物之保管或控制；或
- 19.17.8.3.5 因将货物卸除于运送契约所记载之港口或地方以外之其他港口或地方所生之责任；或
- 19.17.8.3.6 关于因错误、鲁莽或非法对货物行使留置权所生之责任；或
- 19.17.8.3.7 于签发倒填日期或迟填日期之载货证券、海运货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表彰运送契约之文件所生之责任；或
- 19.17.8.3.8 关于因所签发之载货证券、海运货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表彰运送契约之其他文件关于货物、其数量或其情状，或其装货港或卸货港之记载为不实，且该不实之记载为会员(或会员所指派之任何代理人而会员对其拥有实质利益者)或船长所知悉者所生之责任。
- 19.17.8.4 从值载货证券
- 当货物或其他财产系按从值载货证券，或按其他类似之权利文件或海运货运单予以载运时，且所声明及/或记载之每单位、每份或每件或其他之价值逾越二千五百美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货币）而该声明或记载具有使会员丧失其本应享有之任何责任限制权利以致产生超出若无此声

明或记载时本应承担责任之更多责任之效果者，则该更多责任在超过每单位、每份或每件美金二千五百元(US\$2,500)（或其他等值货币）之部分，不得请求赔偿，除非：

19.17.8.4.1 会员尽速将该较高价值通知经理人俾其得以会员付费或协会付费之方式安排保险承保该较高价值，且获经理人书面同意特殊承保者。

19.17.8.5 稀有及贵重货物

关于硬币、金银块、贵重或稀有金属或矿石、金银器、珠宝或其他稀有或贵重物品、纸币或其他形式之货币、债券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之灭失或损害，不得请求补偿，除非其运送契约及为运送所使用之场所、装置与方法及关于该等物品之安全保管所为之指示在运送前已为经理人核准且已遵守经理人所为之指令。

19.17.8.6 会员自有货物

发生索赔之相关货物系属于会员所有时，该会员有权向协会请求补偿，同时协会亦享有如同该货物属于第三人所有且该第三人系与该会员签订运送契约之当事人时之相同权利。

19.17.8.7 无纸化贸易

因使用任何除电子贸易系统所生之责任、费用及支出，但不包括所使用之电子交易系统系经理人书面核准者，倘若在纸本交易系统下不会产生该责任、费用及支出者(除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另为决定外)，不得请求补偿。

就本但书之目的而言：

19.17.8.7.1 称之电子交易系统系指任何取代或意图取代实体纸张文件之系统，而该文件系使用于货物之销售及/或其海上运送或部分以海上运送及以其他方式运输，且该文件系：

19.17.8.7.1.1 所有权文件，或

19.17.8.7.1.2 赋予持有人受领或占有该文件中所记载之货物之权利，或

19.17.8.7.1.3 证明运送契约之文件，而按该文件得将任一契约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移转予第三人。

19.17.8.7.2 「文件」系指将任何叙述之信息予以记录之任何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或其他以电子方式产生之信息。

19.17.8.7.3 电子交易系统若符下述，即视为业经核准：

19.17.8.7.3.1 根据英国《2023 年电子交易文件法》
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

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之规定，该系统具可靠性，且其可靠性由以下方面证明：

- 19.17.8.7.3.1.1 独立机构进行之审计；或
 - 19.17.8.7.3.1.2 监督、监管或认证机构或适用的自愿计划之声明；或
 - 19.17.8.7.3.1.3 适用的行业标准；和
- 19.17.8.7.3.2 若根据该系统所生成的任何电子文件，且用以执行条文第 19.17.8.7.1.1 至 19.17.8.7.1.3 条之功能，则根据其适用之法律，其与执行这些功能的纸张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

19.17.8.8 舱位租用

会员系入会船舶之舱位或舱间承租人时，该会员就其对入会船舶上所载运之其他货物之利益人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得依本规则之规定请求补偿，无论其系运送人与否。

19.17.8.9 甲板货物

当会员因货物之甲板运送而须负责时，不得请求补偿，除非该货物系适合装载在入会船舶甲板上运送且有下列任一情形者：

- 19.17.8.9.1 于收到会员之事先通知以后或于会员在知悉该运送情事后尽早通知经理人以后，经理人同意特殊承保者；或
- 19.17.8.9.2 该运送契约已特别加注记载以表明该货物系装载于甲板上运送，并规定运送人就该货物之灭失或损害不负责任，或规定运送人享有不劣于海牙规则或海牙威士比规则之权利、豁免权及责任限制；或
- 19.17.8.9.3 运送契约包含得将货物装载于甲板上运送之适当自由权利，并规定该货物适用海牙规则或海牙威士比规则；或
- 19.17.8.9.4 当运送契约因法律之规定而强制适用汉堡规则时，会员已遵守其第 9 条第 1 段及第 2 段但书之规定。

但若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认为会员有合理之理由相信已遵守此但书之条件者，得允许此等补偿请求之全部或一部。

19.18 共同海损

19.18.1 船舶之共同海损分担部分

入会船舶对共同海损费用(包括救助)及损害防阻费用应分担之部分，因为分

担共同海损或救助之目的而估算出之完好价值超过其船体保险单之保险金额，致无法按该船体保险单取得补偿者。

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得判定入会船舶于其船体保险单中是否以适当价格投保。倘董事会判定实际保险金额低于适当价格者，则会员仅得就逾越适当价格之部分请求补偿。

19.18.1.1 注：于判定船舶是否已按适当价格投保时，应使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确信已根据关于市场状况之适当意见定期检讨前述之船体保险单。适当价格系指在合理范围内趋近相当于该船舶于共同海损行为发生时在未受约定拘束之利伯维尔场上之价格。

19.18.2 无法求偿之共同海损分担金

会员于竭尽所有法律救济后因违反运送契约之单独原因致参与海上冒险之货物或其他当事人无须支付其对共同海损费用(包括救助)与特别费用应分担部分时，会员就该分担部分所生之费用。但在规则 19.17.8.1、19.17.8.2、19.17.8.3 及 19.17.8.7 之规定得适用之范围内，应受其拘束。

19.18.3 但书：

共同海损之理算，应依公元 1974 年、公元 1994 年或公元 2016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或依经理人事先同意之其他约定条款。倘未依此理算者，则得向协会请求之补偿，应以如同共同海损系依冒险行为结束地之当地法律及实务予以理算则可得补偿者为限。

19.19 罚金

任何法院、法庭，或有管辖权之主管当局，关于入会船舶因下列事由对会员，或对其依法应予补偿之任何海员或人或对依经理人同意合理予以补偿之任何海员或人(但依契约或补偿约定之条款者则除外，除非经理人事先已核准该条款)，所科处之关于下列罚金或其他罚款，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19.19.1 货物

货物之短交或溢交或未遵守关于货物申报或货物文件之规定，但应受会员依规则 19.17 之规定就其对货物之责任得予承保者之拘束。

19.19.2 移民法律

违反任何移民法律或法规者。

19.19.3 污染

偶发之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但应受下列之拘束：

19.19.3.1 经理人已同意就该偶发之泄漏或排放油料或任何其他物质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依规则 19.12 之规定予以承保者；且

19.19.3.2 关于该泄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质之责任具总限额。

19.19.4 其他过失

海员或会员之其他受雇人或代理人于其关于入会船舶之任职期间之任何其他行

为、疏失或未履行义务，且该行为、疏失或未履行义务经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认为属于协会所提供之承保范围内者。

19.19.5 但书：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罚金或其他罚款(包括与其相关之费用与支出)，不得向协会请求补偿：

- 19.19.5.1 因入会船舶超载所科处者；或
- 19.19.5.2 因非法捕鱼(包括抗辩任何对非法捕鱼之指控所生之费用与支出)所科处者；或
- 19.19.5.3 因违反关于安全航行(包括保存适当海图)之法规所科处者，除非可使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确信会员已采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防止导致罚金或其他罚款之违规情事发生；或
- 19.19.5.4 因会员所知悉、卤莽地忽视、或未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其发生之犯罪行为所科处者；或
- 19.19.5.5 因旁绕油水分离器或类似污染防阻装置或使其无法运作之行为而致违反 MARPOL 公约规定所科处者。
- 19.19.5.6 与因违反任何海关法律或法规致使入会船舶被没入有关者，除非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授权会员就其因该没入行为所生损失得请求全部或部分补偿。

19.19.5.6.1 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依上列规则 19.19.5.6 之规定为斟酌时应考虑下列情形：

- 19.19.5.6.1.1 向协会得请求之补偿金额不得逾越入会船舶于被没入当时之市场价格(未受约定约束)；
- 19.19.5.6.1.2 会员应使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确信其已采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防止导致船舶被没入之违法情事发生；
- 19.19.5.6.1.3 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仅在会员已永久丧失其对入会船舶之利益后始考虑授权该补偿。

19.20 法律费用、损害防阻

19.20.1 法律费用

会员关于其按诸规则得予承保之任何责任或开支所生之法律费用及支出。

19.20.2 损害防阻

会员于事件发生后为避免或减缩会员由协会所承保之责任或开支所必要产生之损失、费用与支出，纵使该损失、费用与支出系诸规则除外不保者亦同。会员所生之行政支出，包括任何受雇者或第三人之薪资或聘任费，应予排除。

19.20.3 特别指示

经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决定为协会之利益应给予特别指示者，因该特别指示致会员所生之损失、费用与支出，纵使该损失、费用与支出系诸规则除外不保者亦同。

19.20.4 但书：

- 19.20.4.1 除该损失、费用与支出之发生系经理人事先同意或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判定该损失、费用与支出系合理发生者外，不得就该损失、费用与支出请求补偿；
- 19.20.4.2 除另为同意外，按 19.20.1 之规定所生之费用与支出得免除自负额之适用，且任何按 19.20.2 或 19.20.3 之规定所生之损失、费用与支出应适用如同因该损失、费用与支出之发生因而避免或减缩之责任或支出所应适用之相同自负额。
- 19.20.4.3 关于就涉及入会船舶之海难事故所为之正式调查所生之费用与支出，仅得于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判定之范围内请求补偿。
- 19.20.4.4 因勒索或勒索所致或有关之损失，费用与支出，仅得于董事会判定之范围内请求补偿。

19.21 租佣船入会

会员得按本规则及其入会证书，投保因会员作为船舶或其部分租佣人(光船租船人除外)之利益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但：

- 19.21.1 责任限额超出部分协会不予补偿
- 19.21.2 依规则 20.1.1 之入会船舶毁损灭失不予补偿

19.22 联管 P&I 承保

19.22.1 联管索赔

于联管船舶上因货物运送所生之责任，按摊配共保协议条款之规定，得依本规则作为联管索赔请求补偿。

- 19.22.1.1 符以下条件者视为联管索赔：
 - 19.22.1.1.1 索赔系因协会此类保险之入会船舶(或其入会船舶部分)所生者；且
 - 19.22.1.1.2 索赔系自联管船舶上因货物运送所生者；且
 - 19.22.1.1.3 会员(或任何与会员具附属或关联之租佣船人并于同一入会下共保者)以及联管船舶营运人为「联管契约」当事人；且

19.22.1.1.4 联营索赔启动时，会员派遣之船舶须按联营契约入会于本协会或其他摊配共保协议内之协会。

19.22.1.2 就联营索赔而言，联营船舶应视为代理会员根据租佣船入会加入协会。

19.22.2 联营索赔之分配

联营索赔事故系基于会员按联营契约派遣之自有船入会之船舶与租佣船入会之船舶所生者，会员之联营索赔应视为自有船入会所生之索赔。

19.22.3 累计总额

19.22.3.1 联营索赔事故系基于会员按联营契约派遣之数入会船舶所生者，所有入会船舶(或视情况，其入会船舶部分)视为一入会船舶

19.22.3.2 联营索赔事故系基于会员按联营契约派遣之数入会船舶所生且会员就此些船舶入会于数摊配共保协定成员协会，而其协会就该基于货物运送而生之「联营索赔」事故超出责任限额者，所有协会就其「联营索赔」之责任应限于此联营索赔占所有联营索赔总额之比例。

19.22.4 除外条款

关于以下之联营索赔，不得请求补偿：

19.22.4.1 联营船舶之损坏；

19.22.4.2 联营船舶上之为会员所有或承租之设备或货柜；

19.22.4.3 本规则所不予承保之损失、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19.22.5 责任限额

联营索赔之责任限额以入会于协会及他摊配共保协定成员协会所生之任一事故总额之责任限额为限。

19.23 拥有船舶之附带风险

因经营船舶之拥有、营运、租佣或管理业务所附带产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而该业务经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认为属于协会所提供之承保范围内者，但仅以董事会得决定会员得向协会请求补偿者为限。

19.24 特殊承保

在随时受协会章程之拘束情况下，且除诸规则明示除外不保者外，经理人得承诺协会将承保会员关于诸规则所载明之风险，无论该风险是否因与入会船舶或与该入会船舶之营运相关所生者(纵规则 3.1 另有规定者亦同)。

但：

19.24.1 该风险之性质及范围及承保之条款应由会员与经理人以书面明示合意。

19.25 救助人之特殊承保

在不影响规则 19.24 一般性之情况下，会员就关于由其或由其转包契约人或由两者

各别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提供予船舶之任何救助服务或意图救助之服务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得受承保。

下列各项得予以承保：

19.25.1 救助船舶

入会船舶在入会期间与该船舶之营运相关所发生之事故所致关于会员对该船之利益所生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

19.25.2 油污染

根据规则 19.12 之规定于进行救助服务期间发生泄漏或排放油料所致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无论其是否系与会员对入会船舶之利益相关者（纵规则 3.1 另有规定者亦同）。

19.25.3 救助人之责任

于进行该救助服务期间所发生之事故所致之责任，及其附带费用与支出，且其系依上列 19.25.1 或 19.25.2 之规定所不承保者，无论其是否与会员对入会船舶之利益相关者（纵规则 3.1 另有规定者亦同）。

19.25.4 但书：

19.25.4.1 特殊承保

除非经理人以书面特别附加承保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外，不得依本规则请求补偿。

19.25.4.2 承保之风险

关于提供救助服务或意图之救助服务予船舶依本规则 19.25 之规定所为之承保，应于各方面皆同于依规则 19.1 至规则 19.23 之规定关于入会船舶之营运所为之承保，但依本规则 19.25.2 或 19.25.3 之规定为承保时，所承保之责任则不限于由入会船舶所负担或产生者。

19.25.4.3 补偿或担保契约

若非因会员或其转包契约人或两者各别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补偿或担保契约之条款规定则不会产生之责任，不得请求补偿，除非经理人事先核准契约且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所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险费（见规则 19.15 之规定）。

19.25.4.4 承保之申请

依本规则 19.25.2 及 19.25.3 之规定所提供之任何保险之条件为依本规则予以会员承保时且其后于每一保险单年度开始之前三十天，会员及其每一联营公司应就当时其所有或管控之做为或意图做为与救助作业相关之每一船舶，向协会申请入会承保，其条件是经理人得斟酌后决定关于该船舶或诸船舶之每一该等申请是否应予接受。

19.26 扩张连续运送风险之特殊承保

在不影响规则 19.24 一般性之情况下，且按规则 2.47.2 之规定，会员得就关于其所为或代表其所为之货物或货柜之运送所生之责任、支出与附带费用投保。

经理人得书面就以下同意承保：

19.26.1 受伤、患病或死亡

会员因关于船员、旅客或其他在入会船上者以外之人因其受伤、患病或死亡，所生之责任而应付之补偿金或损害赔偿。

19.26.2 对财产之损害

会员关于固定或可移动财产(非入会船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之毁损灭失所生之责任。

19.26.3 但书

- 19.26.3.1 关于所载运之任何货物或货柜在入会船舶上所生之责任，不得依本规则之规定请求补偿；且
- 19.26.3.2 货物或货柜，视其情况，准备载运或曾载运于入会船舶上者，包括因规则 19.241 之规定入会(租佣船人之特殊承保)之船舶；且
- 19.26.3.3 非因会员与第三人所签订之补偿或保证契约之条款所生之责任(见规则 19.15 之规定)；且
- 19.26.3.4 非属规则 19.17 之规定(关于货物之责任)所规范之责任。
- 19.26.3.5 关于用来载运货物或货柜之任何船舶及/或水上运输工具之灭失或损害，不得依本规则之规定请求补偿；且
- 19.26.3.6 关于所载运之货柜本身所生之责任，不得依本规则之规定请求补偿。惟经理人已书面同意特殊条款，且会员业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得要求之额外会费或保费者不在此限。

第 IV 章 除外條款、責任限制及保證

規則 20 特殊除外不保之風險

20 特殊除外不保之風險

20.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下列風險不予承保：

20.1.1 入會船舶之損害

入會船舶或其相關部分之滅失或損害，或其滅失或損害，惟不包括由於入會船舶被沒收所致而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依規則 19.19.5.6 之規定斟酌同意承保者。

20.1.2 設備

入會船舶上之任何設備，或船上之貨櫃、系固捆綁屬具、貯藏品、備用品及燃料等之滅失或損害，但限於會員、其聯營公司或與其同受管理之公司所有火承租者。

20.1.3 入會船舶之修理

入會船舶之修理費用或其任何部分之清潔費用，或任何與其相關之索價或支出，但不包括依規則 19.12 或規則 19.18 之規定所承保者。

20.1.4 貨物及運費

預定載運於入會船舶，或載運中或已載運之貨物之滅失或損害，或因該貨物所生之責任，或入會船舶運費或租金之損失或部分損失，除非該滅失、毀損或責任為計算損害賠償時之內容或為會員所支付之費用且可依規則 19.9.3、規則 19.17 或規則 19.18.2 之規定所得請求補償者。

20.1.5 污染

因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或有洩漏或排放油料或其他物質之虞所致之損失或責任，但不包括依據規則 19.12 所規定者。

20.1.6 救助

對入會船舶之救助或對入會船舶提供具有救助性質之服務及與其相關之任何費用與支出，但不包括依規則 19.8、規則 19.12.5 或規則 19.18 所得承保者。

20.1.7 租僱船契約

因違反或解除與入會船舶有關之租僱船契約或其他使用契約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與規則 19.17 所規定之對貨物之責任、規則 19.18 所規定之共同海損、規則 19.10.7 所規定之租僱船人在入會船舶上之財產之損失。

20.1.8 道路車輛

會員以道路車輛之所有人或經營人身分所生之責任。

20.1.9 僱用人之責任

會員以雇用人身分違反其對受雇人(不包含海員)所應負之義務。

20.1.10 呆賬

因無法收回之帳款或因任何人無清償能力所致之損失。

20.1.11 詐欺

因代理人之詐欺行為，或因聯營公司之詐欺行為或因會員之受雇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所為之詐欺行為，所致之損失，除非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斟酌後另為其他決定。

20.1.12 延滯費及延遲

與入會船舶之延滯或扣留有關之索賠。

20.1.13 拖帶及救助

入會船舶除了為救助或試圖救助海上人命之必要以外而對於任何其他船舶或物體之拖帶、救助或殘骸移除行為所生之責任，除非該責任係依規則 19.14.2 或規則 19.25 之規定而予以承保者。

20.1.14 連續運輸貨物之運送

當貨物係依連續運送契約運送時，因使用非入會船舶運輸貨物所生之損失或責任，除非已依規則 19.17.4 或規則 19.26 之規定同意予以承保者。

20.1.15 潛水作業

因專業或商業潛水員之作業所生之損失或責任且會員對於此作業應負責者，除非：

- 20.1.15.1 已依規則 19.25 之規定附加承保該業者；或
- 20.1.15.2 該作業係入會船舶之檢查、修理、或保養所附帶從事者或係與由入會船舶所致之損害有關者；或
- 20.1.15.3 該作業係游憩性質。

20.1.16 追償權：

因全程或部分以海上運送之運送契約所引起或與之相關之責任、費用及開支，倘非因會員放棄、限制或未納入其原本得依據載有《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其他適用法律下之等同規定之提單契約所享有之追償權則不致產生或不致由會員承擔者，本會不負賠償之責。惟若因強制適用之法律導致任何追償權無法行使，或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酌情有決定者，則不在此限。

20.1.17 但書：

上述 20.1.1 至 20.1.15 例外情形不適用於依規則 19.20 之規定為避免或減少責任或開支所需或依協會之特別指示所生之損失、費用及支出。

20.2 制裁排除條款

凡本協會提供承保(或其任何利益)或為相關損失或責任進行賠付，若可能使本協會或其附屬協會、其經理人或其任何分支機構面臨任何國家、國際或超國家組織或

其他有管辖权机关所施加的制裁、处罚、禁止或任何不利措施之风险，则本协会不负提供承保或进行赔付之责。

规则 21 特殊除外不保之特定风险

21 特殊除外不保之风险

21.1 当入会船舶为下列船舶时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有关之索赔，协会不予承保：

21.1.1 救助拖船

被使用于或意图被使用于救助作业或残骸移除之救助拖船或其他船舶，因救助及/或残骸移除服务或意图从事之救助及/或残骸移除服务所生之索赔，除非该作业已依规则 19.25 之规定特别予以附加承保者。

21.1.2 重型起吊船

可半潜作业之重型起吊船或专为运送重吊货物所设计之其他船舶，因其货物之灭失或损害或残骸移除所生之索赔，除非该货物系依超重超大货物运送制式契约条款运送者或依经理人以书面核准之其他契约运送者。

21.1.3 钻探及生产作业

被使用于钻探、岩心采样或与石油或天然气探勘或生产相关之生产作业之船舶，由于该作业或于该作业中所生之索赔。对于被使用于与石油或天然气生产有关作业的任何入会船舶，本除外条款应自入会船舶根据船舶相关使用契约在入会船舶与油井直接或间接建立连接之时起适用，至入会船舶最终根据该契约与油井断开连接止。

21.1.4 贮藏船

当被使用于下列情形以贮藏油品时：

21.1.4.1 油品直接自生产井输送上船者，由于该作业或于该作业中所生之索赔；或

21.1.4.2 船上设有油品及油气分离设备且当油气已在船上和油品分离（非由于自然逸出）时，由于该作业或于该作业中所生之索赔。

21.1.5 废料船

被使用于从事焚化或处理废料作业之船舶时所生之索赔。

21.1.6 娱乐船

被使用做永久碇泊开放予公众做为旅馆、餐馆、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之船舶时，与旅馆或餐馆宾客或其他访客或服务人员有关之索赔。

21.1.7 水下作业

被使用做潜水艇、小型潜水艇或潜水钟之船舶、与该作业有关之船舶，或远程遥控之水下作业船。

21.1.8 专门作业

倘被使用为挖泥、爆破、打桩、坑井介入、安放电缆或管路、施工、安装设备或维修工作、岩心采样、矿产开采、废泥处理、动能生产、船舶退役，以及气幕（气闸）之部署、操作与回收，或其他经理人可能认定的其他业务所生之成本和费用系由于以下原因而产生者：

- 21.1.8.1 因该作业而受利益者提出之索赔，或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无论是否与因该作业而受利益者有关）；
或
 - 21.1.8.2 会员未能履行此类专业作业或会员的作业未达产品或服务的目的或质量；或
 - 21.1.8.3 因契约缔结所生之任何损失。
- 但：
- 21.1.8.4 若会员依诸规则之规定得受承保者，则规则 21.1.8 之除外不保规定不适用于会员关于下列各项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
 - 21.1.8.4.1 入会船舶船上之船员及其它人员之死亡、受伤或患病；
 - 21.1.8.4.2 入会船舶之残骸移除；
 - 21.1.8.4.3 入会船舶所发生之油污染或有发生油污染之虞者。
 - 21.1.8.5 会员与经理人得依规则 7 之规定同意特殊承保。

规则 22 卤莽营运

22 卤莽营运

协会不承保会员因入会船舶运送违禁品，闯过封锁线或受雇于非法交易，或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考虑所有情况后认为其从事之航程或受雇之任何营运具有卤莽、不安全、过份危险或不当之性质，所生或所致之任何责任、费用或支出。

规则 23 核子风险之除外不保

23

23.1 核子风险一般除外不保

除另以书面同意外，会员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所致或所生之损失或损害、受伤、患病或死亡或其他意外而产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无论会员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之过失是否促成导致此种责任、费用或支出），协会不予承保：

- 23.1.1 核子燃料或核子废料或任何核子燃料之燃烧所产生之辐射性所致之游离辐射或污染
- 23.1.2 任何核子装置内或反应炉内或其他之核子装置或其核子组件之辐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险或污
- 23.1.3 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之战争武器
- 23.1.4 任何辐射物质之辐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险或污染。

23.1.5 但书:

- 23.1.5.1 本除外不保条款不适用于将「除外品」(依英国公元 1965 年核子装置法或依该法律所制订之任何法规之定义)做为货物由入会船舶载运且经理人以书面同意时所生之责任、费用及支出。

23.2 证书

纵有规则 23.1 之除外不保规定,若依协会代表会员所出具之下列证书提出请求时所生之责任、费用以及支出,协会将代表会员予以免除:

- 23.2.1 协会依据美国公共法 89-777 第 2 项之规定向联邦海事委员会出具之保证或其他担保,及/或
- 23.2.2 协会依据公元 1969 年或公元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第 7 条之规定或其后之修正案出具之证书,及/或
- 23.2.3 协会关于 STOPIA 2006 向公元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出具之担保,及/或
- 23.2.4 协会依据公元 2001 年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第 7 条之规定出具之证书,及/或
- 23.2.5 协会依据公元 1974 年有关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送雅典公约及其公元 2002 年修正议定书第四条第二项以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为实施该公约之准则或为实行该公约之规则(EC)第 392/2009 号之规定出具之非战争证书,及/或
- 23.2.6 协会依据公元 2007 年内罗毕残骸移除国际公约第 12 条之规定出具之证书。

23.2.7 但书:

- 23.2.7.1 在为解除该责任、费用及支出而依任何前述保证、担保或证书所支付之任何付款,在会员若遵守制式 P&I 战争险保单或其他保险单之条款约定时则得依该条款全部或部分受偿者之范围内,会员应补偿协会,且

23.2.7.2 会员同意:

- 23.2.7.2.1 协会为解除该责任、费用及支出而依任何前述保证、担保或证书所支付之任何付款,在得依任何保险或依协会提供之附加承保之条款受偿之范围内,应属贷款;且
- 23.2.7.2.2 在协会斟酌决定可行之范围及条件下,会员应将其在任何其他保险所享之权利及对任何其他人所得主张之权利,让与协会。

规则 24 船体保险单承保风险之除外不保

24 船体保险单承保风险之除外不保

除另以书面同意外,协会不承保除规则 19.9.1、19.9.2、规则 19.10.3 及规则 19.18.1 所

规定以外之任何风险、责任、费用或支出，其范围以如同入会船舶若按船体保险单足额投保且该船体保险单之保险条件不得劣于劳依氏海上保险单 MAR 格式 1/1/82 并附加制式协会定期船体保险单条款 1/10/83 且根据该船体保险单所提出之索赔无自负额或免赔额之适用时则会员就该等风险、责任或支出受该船体保险单之承保者为限。

规则 25 战争风险之除外不保

25

25.1 一般除外不保

除另以书面同意外，对于因下列情形所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不论其是否系因会员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所致)，不得向协会请求补偿：

25.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此产生之内乱，或任何与交战国敌对行为或因交战国之敌对行为所引起之事件，或任何恐怖行动

但：

25.1.1.1 关于某行为是否构成恐怖行动发生争议时，应以董事会之决定为最终判断。

25.1.2 捕获、收押、扣押、约束或扣留（船长或船员之不法行为及海盗行为除外）及其所生之后果或其意图行为；

25.1.3 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物或其他类似之战争武器所引起之事件。但因以下所生之责任、费用与支出除外：

25.1.3.1 由入会与否之船舶纯因运输该武器所生，或

25.1.3.2 不适用于因政府之命令或按经理人或董事会书面同意而使用该等武器以期避免或减轻责任、费用或支出而该责任、费用或支出为协会所承保者。

25.2 战争风险承保条款

当协会以书面同意承保上列规则 25.1 所规定之所有风险者，则该承保应受会员及经理人所合意之条款及条件并包括应适用于入会证书之战争险条款批单之拘束。协会有权依下列方式宣告禁区：

25.2.1 协会得在任何时间随时以七日之通知预告变更禁区；

25.2.2 符合下列则禁区将自动扩展至所有国家、地区、港口及场所：

25.2.2.1 若发生以故意引爆核能设施之事故，或

25.2.2.2 任何战争爆发于英国、美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

25.2.2.3 入会船舶被征收或征用者。

25.3 证书

纵有规则 25.1 之除外不保事项，但协会将代理会员解除根据协会代理会员发出的要求而之以下责任、支出和费用：

25.3.1 由协会依美国公法第二节第 89 -777 条之规定向联邦海事委员会提

- 供的担保函或其他承诺，和/或
- 25.3.2 协会根据公元 1969 年或 1992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第七条或其任何修正条文签发的证书，和/或
- 25.3.3 协会向公元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提出之与 STOPIA 及 TOPIA 有关的担保，惟若该责任、支出及费用系因恐怖主义行动所生或引起者，不在此限，和/或
- 25.3.4 协会根据公元 2001 年《国际船用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7 条所签发之证书，和/或
- 25.3.5 协会根据公元 2007 年《内罗毕国际残骸移除公约》第 12 条所签发之证书，和/或
- 25.3.6 协会根据 MLC 2006 所签发的证书。
- 25.3.7 但：
- 25.3.7.1 倘会员遵守 P&I 标准战争风险之条款及条件，则就协会免除该责任、支出及费用所出具之任何此类担保函、保证或证书所为之付款得全部或一部请求补偿者，会员在此范围内应补偿协会，以及
- 25.3.7.2 会员同意：
- 25.3.7.2.1 协会为免除该责任、支出及费用所出具之任何此类担保函、保证或证书所为之付款，若其在协会所提供之任何承保之范围内，其性质应属借贷；以及
- 25.3.7.2.2 在协会自行决定可行的范围内，应将会员在任何其他保险单下的所有权利和针对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利转让予协会。

规则 26 其他保险

26

26.1 复保险

除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另为决定外，协会对于得依其他保险受偿或若无下列情形则得受偿之责任、费用或支出，不予分摊：

- 26.1.1 该其他保险之条款以复保险为由排除或限制责任者；且
- 26.1.2 若该船舶未加入协会承保诸规则所刊载之风险者。

26.2 证书

当会员就任何责任、费用或支出，或可能发生之责任、费用或支出，除按诸规则之规定提供保险证明以外，另提供其他保险证明予任何主管当局做为其财务责任之证明者，协会对该会员或任何其他他人就该责任、费用或支出，不予分摊。

26.2.1 但：本规则所赋予之权利得以下列方式抛弃：

- 26.2.1.1 事前与协会达成书面合意或，
- 26.2.1.2 若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斟酌后

如此決定。

規則 27 責任限制

27

27.1 一般限制

在受諸規則之規定及船舶入會承保之特別條款或條件之拘束情況下，協會承保會員就入會船舶依法律所最終確定並決定之責任，該法律包括任何有關責任限制之法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協會皆無須就逾越該等法定責任之金額負責。若船舶入會噸位少於全噸位者，則協會之責任僅限於按其入會噸位占全噸位之比例部分。

27.2 責任限額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協會均不對以下超過責任限額的任何金額負責：

- 27.2.1 按諸規則之規定以及包括規則 27.1 之規定；或
- 27.2.2 按協會保單年度傳閱通告指示；或
- 27.2.3 按會員入會證書所載。

以上取其低者為準

27.3 旅客及海員

- 27.3.1 就本規則 27.3 所規定之目的而言並依其但書之規定，且在不影響諸規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旅客」指依運送契約載運於船上之人或，在運送人同意之情況下，伴隨依貨物運送契約所載運之交通工具或活體動物之人，而「海員」指除旅客以外在船上之所有其他人。

- 27.3.2 除另約定較低之限制金額外，協會對於任一入會船舶之損失、責任及其產生之費用和支出之累計責任，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 27.3.2.1 關於乘客之每一事件為 2,000,000,000 美元；且
- 27.3.2.2 關於乘客及海員之每一事件為 3,000,000,000 美元。

- 27.3.3 但書：

當入會船舶亦為協會或其他同樣加入攤配共保協議之其他協會以代表其他人（不包括非光船租賃人或非轉讓僱船人之租僱船人）之方式另為承保者，則：

- 27.3.3.1 關於旅客得向協會及/或該其他協會請求補償之累計額每一事件不得超過責任限額，且協會之責任應限於關於旅客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金額占若得向協會及所有該保險人請求補償時之累計額之比例部分；
- 27.3.3.2 關於旅客及海員得向協會及/或該其他協會請求補償之累計額每一事件不得超過責任限額，且協會之責任應以下列為限：

- 27.3.3.2.1 當關於旅客之責任已根據 27.3.3.1 之規定限於
2,000,000,000 美元時，則應限於在
1,000,000,000 美元之剩餘範圍內關於海員得請求

补偿之金额占若得向协会及所有该保险人就所有索赔请求补偿时之累计额之比例部分；且

27.3.3.2.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则应限于在 3,000,000,000 美元之范围内关于旅客及海员得请求补偿之金额占若得向协会及所有该保险人就所有索赔请求补偿时之累计额之比例部分。

27.3.4 当关于旅客之责任包含协会依公元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送雅典公约第 4 条之 1 及其公元 2002 年议定书以及依公元 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及欧盟委员会规则(EC) No. 392/2009 关于运送人就海上事故对旅客之责任规则签发非战争证书所生之责任(简称「证书责任」)时且关于旅客之所有累计责任超出或可能超出规则 27.3 所订之承保限额者，则：

27.3.4.1 经理人得于证书责任或由经理人决定之部分证书责任已被免除前，依其绝对裁量权决定延迟支付关于旅客其他责任之索赔或该索赔之任何部分；且

27.3.4.2 若经协会免除之任何证书责任超出前述承保限额，则协会关于与该证书责任有关之任何给付将成为贷款且会员应就该给付补偿协会。

27.4 责任优先级

27.4.1 于下述情况，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得斟酌决定将该索赔全部或一部之给付延迟至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判断该直接责任之全部或一部已为解除止：

27.4.1.1 协会已按规则 23.2 及 25.3 出具之担保函、保证或证书，或按规则 31.5.1 出具之保释，以承诺直接解除责任或为该责任提供担保(下称直接责任)；以及

27.4.1.2 倘经理人认为就该直接责任之单独索赔，或综合他项索赔将超出协会按承保规则或入会证书所提供之任何承保上限者。

27.4.1.3 就超出上述限额之索赔或责任(包含所有直接责任)且由协会所赔付或解除者，该款项支付之性质应视为借贷，且会员应于协会请求时即返还该款项，并且会员需在协会认定適切之条件及范围内，将对于他保险人或第三人之权利移转予协会。

规则 28 船级及船况

28

28.1 船级

每位会员保证由其加入本类保险承保之每艘船舶于入会时及全部入会期间内完全入级于经理人核准之船级协会，且于该入会期间内完全且适时地遵守该船级协会关于该入会船舶之所有规则、建议及要求。

但：

28.1.1 董事会得斟酌于适当之时期内及条件下，抛弃要求会员遵守此项保证义务之权利。

28.2 船级之变更

任何船级或船级协会之变更应即以书面通知经理人，并附上迄变更当日为止经任何船级协会指明之待决建议、要求或限制事项。

28.3 自会员取得之信息

当经理人提出要求时，会员向协会行使求偿权之先决条件为提供有关入会船舶维持船级之保证，以及任何船级协会指明之建议、要求或限制之事项之明细表，且若该船舶之船体、机器或设备之定期进坞检验或任何特别检验已过期未验者，应同时提出船级协会是否同意延期检验之声明书。若经理人如此要求，则该等信息应由船级协会加以证明。

28.4 法定要求

每位会员：

28.4.1 须遵守船旗国关于船舶结构、改装、船况、设备、属具、海员配置及装载之所有法定要求；且

28.4.2 应随时维持由船旗国或其代表所要求及签发之任何法定证书之有效性。

28.4.3 但：董事会得斟酌于适当之时期内及条款下抛弃要求会员遵守本规则之权利。

28.5 自船级协会取得之信息

若协会欲直接向船级协会取得资料，会员应给予必要之授权。

28.6 入会前或再入会之检验

经理人得以船舶检验做为船舶入会或再入会之先决条件，要求会员或潜在会员将船舶交由经理人所指定之检验师进行检验。经理人得斟酌要求会员或潜在会员负担该检验费用。

基于上述检验之结果，经理人得：

28.6.1 拒绝船舶入会或再入会；或

28.6.2 拒绝船舶入会或再入会，迄该船已按检验师之建议在经理人指定之任何时限内完成修理或采取其他行动达经理人满意之程度为止；或

28.6.3 以经理人斟酌后决定之特别条款接受船舶入会或再入会。

28.7 船舶管理评估

在不影响会员依诸规则或一般法律之要求所承担之任何保证或其他义务之情况下，经理人得在任何时间且随时要求会员在经理人指定之时限内，将关于其所管理或管

运之船舶于会员及经理人合意之日期及地点由经理人指定之检验师进行关于该船舶作业之岸上或船上管理系统之评估。经理人得斟酌要求会员负担该评估费用，或得视该费用为依规则 19.20 之规定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费用。基于该评估之结果或若会员未在经理人指定之期间内进行该评估者，则经理人于斟酌后有权为下列行为：

- 28.7.1 立即终止该会员所有船舶之入会；或
- 28.7.2 在经理人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以实时生效之方式立即将该船员所入会之船舶其入会条款加以修改、变更或增列特别条件，包括规则 19 之规定所刊载之全部或部分风险于特定时间或时期内予以除外不保。

但：

- 28.7.2.1 若会员不接受此种修改、变更或条件者，则其得选择立即将其入会船舶予以退会。

28.8 船况检验

在不影响任何会员按诸规则或一般法律之要求所承担之保证或其他义务及责任之情况下，经理人得在任何时间且随时要求会员在经理人指定之时限内，将其入会船舶于会员及经理人合意之日期及地点交由经理人指定之检验师进行检验。经理人得斟酌要求会员负担该检验费用或得视该费用为依规则 19.20 之规定得向协会请求补偿之费用。

基于上述检验之结果或若会员之入会船舶未能在经理人指定之时限内接受检验者，则经理人于斟酌后有权为下列行为：

- 28.8.1 立即终止该船舶之入会；或
- 28.8.2 在经理人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以实时生效之方式立即将该船员所入会之船舶其入会条款加以修改、变更或增列特别条款，包括规则 19(承保风险) 之规定所刊载之全部或部分风险于特定时间或时期内予以除外不保。

但：

- 28.8.2.1 若会员不接受此种修改、变更或条件者，则其得选择立即将该船舶予以退会。

28.9 检验之揭露

每位会员及潜在会员应：

- 28.9.1 同意并授权经理人得将船舶依规则 28.6 或规则 28.8 之规定所为之检验揭露予摊配共保协议之任何缔约当事协会；且
- 28.9.2 抛弃任何因为或关于所揭露之检验其内容或其所表示之意见而得对协会或经理人主张之任何性质之权利或索赔。
- 28.9.3 但：
 - 28.9.3.1 该检验仅在该船舶向另一协会提出入会申请时始得揭露予该协会；且
 - 28.9.3.2 检验之揭露仅得供做该协会考虑是否接受该船舶加入保险之

申請所用。

28.10 裁決權

若會員與經理人之間就經理人依本規則 28 之規定所採取之行動有意見分歧或產生爭議者，則會員有權依規則 44 之規定將系爭事件提交董事會裁決。在等候裁決期間，經理人所採取之行動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28.11 會員之義務

縱有規則 28 之規定，亦不免除會員隨時保持其入會船舶適當船況之義務。檢驗師依本規則規定之任何部分所做之任何建議或意見，均視為會員實際知情者。會員未能執行該建議事項者，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可斟酌拒絕或部分拒絕就做出該等建議後始發生之任何事故向協會所提出之補償索賠。

規則 29 協會內部細則

29

29.1 內部細則通過權

董事會有權通過協會內部細則以規範並規定一般或用於特殊業務或特別港口或場所之運送契約條款及／或其格式。

29.2 建議行為

董事會亦得建議使用任何適用於特殊業務之特殊格式運送契約。會員之船舶從事該業務者，於該船舶之締約或受使用情況許可時，應盡量使用適當格式之運送契約。

29.3 通知

于通過任何該等協會內部細則或做成該等建議後，經理人應即向所有會員發出通知。協會內部細則或建議應于通知中所記載日期起生效實施，且隨即視同已將其并入諸規則中，並應尽可能將其包括或附加于協會所發行之每一冊規則中。若會員違反該等協會內部細則者，則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在如同該會員遵守該內部細則者則索賠無由產生之範圍內，得拒絕或減縮會員所提出之索賠，且會員于每一個案中主張即使遵照內部細則亦無法避免索賠（或部分索賠）之發生者，應負舉證之責。在董事會（或若索賠未超過 200 萬美元者則為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得對會員再增列承保條款以做為該會員船舶或諸船舶繼續入會于本類保險之條件。

第 V 章 索賠

規則 30 會員關於索賠之義務

30

30.1 通知

會員應將可能導致依承保規則所規定之索賠之每一事件，及任何就該會員所提出之訴訟或仲裁程序，盡速以書面通知經理人。嗣後會員應盡合理之可能速將與該索賠或程序相關之文件或信息提供予經理人。

30.2 減緩損失

若所發生之事件可能導致依承保規則所規定之索賠時，會員應依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輕其關於依承保規則所被承保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

30.3 信息

會員應隨時盡速將其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或知曉與上列規則 30.1 規定所稱之任何事件相關之信息、文件或報告，通知經理人。再者該會員應於經理人提出要求時，使協會或其代表人得無條件使用並得任意檢視或復印該數據、文件或報告。該無條件之使用權應包括進行檢驗，或對會員之任何職員、受僱人或代理人在協會認為可能持有與前述事件相關之信息時訪談該等人士之權利。

30.4 通知時效

關於上列規則 30.1 規定所稱之事件而向會員所提出之每件索賠，皆應盡速通知協會，但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遲於會員已接獲關於該事件之索賠正在或可能向會員提出後之 12 個月內。會員應盡速以書面方式將任何向其提出之法律或仲裁程序之開始情事通知協會，但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遲於會員已接受前述程序之送達後之 30 日內。

30.5 補償時效

會員關於依承保規則及入會證明書得向協會請求補償之任何損失、支出或費用所提出之所有補償請求，應於其蒙受損失或支付支出或費用後之 12 個月內向協會提出。

規則 31 經理人關於處理及解決索賠之權力

31.1 索賠案支配權

若經理人如此決定，應有權支配或指示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會員依承保規則及入會證明書受承保或可能受承保之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之任何事宜之索賠、或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之處理方式，且有权要求會員依經理人認為合宜之方式及條件解決、和解或另為處理該索賠或程序。

31.2 拒絕遵循經理人之要求

若會員未依規則 31.1 之規定依經理人之要求解決、和解或處理索賠或程序，則該會員關於該索賠或程序得向協會請求之終局補償應以如同依經理人之要求行事時可得請求補償之金額為限。

31.3 委付

若入會船舶成為實際或推定全損，則除船體保險人就該事務得主張之權利外，協會有权要求相關會員將該船舶委付予協會或協會所指定之其他人(包括一般大眾)。若該會員接獲協會該要求後仍未委付船舶，則協會關於若會員依前述方式委付船舶則可避免發生之索賠，無須負責，且此時會員若欲主張縱使以前述方式委付船舶仍無法避免該索賠，則其應負舉證之責。

31.4 專家委任

31.4.1

在不影響承保規則之其他規定及不放棄協會依承保規則得享有權利之情況下，經理人得於任何時間隨時代理會員依經理人認為合宜之條件，委任律師、檢驗師或其他人，俾就調查或處理任何可能導致會員依承保規則受承保或可能受承保之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之任何事務取得建議，包括就該事務提出或抗辯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經理人亦得視情形隨時停止該委任。

31.4.2

由經理人代理會員所委任或由會員事先取得經理人同意後所委任之所有律師、檢驗師或其他人，應隨時視為係按下列條件受委任及雇用：

31.4.2.1

其係隨時受會員之指示(包括受委任行事時及自受委任事務退職後)提供建議，且得就該事務無須諮詢會員徑向協會提出報告並得無須諮詢會員徑向協會出示其持有或支配與該事務相關之文件或信息，其於從事前述各項行為時應比照受委任隨時代表協會行事之方式為之；

31.4.2.2

其提供予會員之任何建議係以會員所委任之獨立契約人之身份提供，且該建議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應拘束協會。

31.5 保釋

31.5.1

協會無代理會員提供保釋或其他擔保之義務，但若協會提供此種保釋或擔保，則應依經理人認為適當之條件提供之，且不應解釋為協會承認就與提供保釋或其他擔保相關之索賠負任何責任。協會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皆不提供現金押金。

31.5.2 代理任何会员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之必要条件为关于与提供该保释或其他担保有关之任何费用及就协会因提供该保释或其他担保所致或与其有关对第三人所生之责任，会员应对协会予以补偿。

但：

31.5.2.1 前述之补偿不应扩张至如同会员若径为支付则可依承保规则之规定向协会请求补偿之金额。

31.6 费用之追索

在本规则涵盖的费用范围内，协会有权就会员根据任何裁决、判决或和解契约之内容所收回之关于此类费用之任何款项。倘该索赔、争议或法律程序乃以总额付款方式和解或妥协，其金额包括可从任何其他方收回之费用，抑或未就此类费用之支付为任何明确约定，则在任何此类情况下，协会有权向会员追索任何经经理人独立裁决，认为属于费用支出之合理金额。

规则 32 董事会关于解决向协会所提出之索赔之权力

32

32.1 索赔之决定

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应视情况需要时常召开会议，以解决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依承保规则之规定决定协会应予支付之索赔，但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有权随时授权经理人在无须事先咨询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之情况下即可径行支付索赔。当从事任何索赔之解决时，与该索赔有利害关系之董事不得出席董事会且与该索赔有利害关系之代表不得出席委员会。

32.2 董事会及委员会关于索赔之权力

在不影响承保规则其他规定之情况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有权斟酌决定拒绝索赔或减少协会关于该索赔应付之金额：

32.2.1 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认为提出索赔之会员于导致该索赔之事件或事故发生前、发生当时或发生后，未采取其应当作为之行动，或未采取如同其未加入本类保险承保时应采取之行动，以保障其权益；

32.2.2 与所提出之索赔相关之船舶于导致该索赔之事件发生前，其船级协会已中止该船舶之完全船级而该船级协会系经理人所核准，或若会员未完全及时遵守该船级协会之所有规则、建议及要求，而会员未将前述船级中止或未克遵守之情事通知经理人；

32.2.3 会员未完全遵守由经理人依规则 28 之规定委任之检验师所做之建议；

32.2.4 会员或代表会员之人在未事先取得经理人书面同意之情况下，就索赔为清偿，或承认任何责任；

32.2.5 會員未遵守董事會、委員會或經理人關於索賠或可能發生之索賠之處理或清償所隨時給予會員之建議或指令；

32.2.6 會員未遵守其依規則 30 之規定應負之任何義務。

32.3 利息

除規則 3.5 規定以外，會員向協會所提出之索賠於受支付時不得請求利息。

第 VI 章 保險中止

規則 33 所有保險中止

33 所有保險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協會對會員就其所有加入協會之船舶之承保應予中止：

33.1 未支付

會員就應付予協會之任何付款於應付時或受經理人之請求時未為支付，嗣後接獲代理經理人或協會所發出之通知要求付款而該會員未於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未於該日期之前付款者。

33.2 個人會員未履行義務

個人會員將死亡、將成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將破產或將與債權人達成一般性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者。

33.3 公司會員未履行義務

公司會員因通過有效之自主清算決議案、或向法院申請清算、或法院裁定命其強制清算、解散、或就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公司之任何財產按以該財產為擔保所提出之訴訟規定被占有、或當其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受該協議或安排之拘束、或按任何破產法律或無清償能力法律之規定由具有適當管轄權之法院、仲裁庭、爭議解決機關或相當機關開始進行法律程序以對債權人之請求取得保護或以重整其業務或成為該程序之當事人者。就本規則而言，所謂公司會員亦包括會員所屬之母公司。

33.4 制裁

因國家、國際或超國家組織或其他主管機關採取任何制裁、禁令或任何不利行動，致使協會不得提供承保予會員者。

規則 34 船舶入會中止

34 船舶入會之中止

入會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協會對會員就其加入協會之該船舶之承保應予中止：

34.1 利益移轉

会员丧失对该船舶之法定权利、受益人权利或其他权利，或其对该船舶之整体控制或占有因光船租赁或其他原因转移他人者。

34.2 管理变动

船舶之管理人或营运人有所变动者。

34.3 船舶全损

船舶全损或经其船体保险人同意接受为推定、协议或约定全损者，惟因造成该船舶全损之事故所生之责任，不在此限。

34.4 船舶失踪

该船舶自最后听闻其消息之日起，或自其为劳依氏协会公告为失踪船舶之日起，失踪已达十日者，两者之中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34.5 船舶抵押

船舶已设定抵押或担保，除非会员已提供经理人所核准之保证或担保以支付关于该船舶已到期应付或即将到期应付之所有分摊金者。

但：

34.5.1 经理人得抛弃依本项规则所享之权利。

34.6 船级

会员违反规则 28 规定之要件者。

34.7 终止

船舶之入会依规则 9.3、规则 28.7 或规则 28.8 之规定已终止者。

34.8 制裁

国家、国际或超国家组织或其他主管机关采取任何制裁、禁令或任何不利行动，致使协会不得提供承保予入会船舶者。

规则 35 中止效果

35

35.1 因未支付之中止

若因规则 33.1 之规定中止保险，则协会对关于由该会员入会承保之任何船舶依承保规则所产生之任何索赔，无论造成该索赔之事故系发生于保险中止之前或之后，皆无须负责，惟造成该索赔之事故系在保险中止时已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所发生者，不在此限。

35.2 因任何其他事由之中止

若因任何其他事由致保险中止或船舶之入会中止，则协会对任何发生于中止事由前之事故所致且依承保规则之规定所产生之所有索赔仍须负责，但协会对任何发生于中止事由后之事故所生之任何责任无须负责。

但：

35.2.1 纵使船舶之入会于规则 33.1 之规定所载明之通知发出或生效前已依规则 33.2、规则 33.3 或规则 34 之规定予以中止，规则 35.1 之规定仍应适用于保险契约。

35.2.2 无论造成索赔之事故系发生于保险契约中止之前或之后，对于协会依本规则之规定无须负责之任何该索赔，董事会(或若索赔未超过 200 万美元者则为委员会)得斟酌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认可该索赔。

35.3 不弃权

在不影响规则 41 一般性之情况下，协会或代理协会之任何性质之作为、不作为、处理过程、宽容行为、迟延或宽限或时效宽延，或协会接受(无论系明示或默示)对任何索赔之责任，或协会承认任何索赔，无论其系发生于保险中止之前或之后，皆不得限制规则 33 及规则 34 之规定效力，亦不得视为协会抛弃依承保规则所享有任何权利。

规则 36 保险中止时到期应支付之分摊金

36

36.1 分摊金义务

在受会员之责任另有约定或依规则 14 之规定另为估算之拘束情况下，会员之入会船舶或诸船舶因任何理由被协会中止承保，则该会员就于该中止事由发生时依规则 37.1 及规则 37.2 之规定尚未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关于该船舶或诸船舶之所有分摊金，仍应负责支付予协会，前述之保险单年度包括保险于该保险单年度中止时该会员依规则 10 之规定仍应比照该船舶或诸船舶之保险尚未中止之情形支付分摊金。但：

3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会员就发生保险中止事由之该保险单年度内之分摊金，应于入会开始之日起迄造成保险中止事由之事件发生之日止，按其比例部分负责：

- 36.1.1.1 保险中止系因规则 9.3 之规定所致；或
- 36.1.1.2 保险中止系因发生依规则 34.1、规则 34.2、规则 34.3、规则 34.4、规则 34.5 及规则 34.6 之规定所载明之事由所致且会员于发生该事由之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将该事由通知经理人；或
- 36.1.1.3 保险中止系因规则 33.1 之规定所致，此时会员对于支付分摊金所负之责任应包括依该规则送达之通知所刊载之金额。

36.2 抵销

为决定是否有任何(以及在有的情况下，为决定何种)金额就规则 36.1 或按承保规则所规定之目的而言系到期应付，协会因任何理由应付或据称应付予会员之任何付款不应列入考虑，且就该金额(无论协会于任何时间是否曾同意就分摊金可主张抵销)不得主张任何抵销(包括若因会员破产或结束营业则得请求之抵销)，除非在经理人请求已到期应付之金额并依规则 33.1 之规定所送达之通知要求支付金额之范围内，该金额本身已得(依经理人斟酌决定)允许为有利于会员之抵销或记入会员之应收帐。

36.3 超溢索賠會費之擔保

36.3.1 若：

- 36.3.1.1 協會依規則 37.2 宣布某一保險單年度就收取單筆超溢會費或多筆超溢會費之目的而言應維持未決狀態，且
- 36.3.1.2 就協會所收取之單筆或多筆超溢會費應負責支付之會員，因任何理由被協會中止承保或已被協會中止承保，或協會決定對任何該會員之承保得予以中止
- 36.3.1.3 則協會得要求該會員於協會所決定之相當日期（稱為「到期日」）前，就該會員關於該單筆或多筆超溢會費之預估未來責任應提供保證或其他擔保予協會，該保證或擔保應以協會斟酌認為在該情況下為適宜之形式及金額（稱為「保證金額」）及條件為準。

36.3.2 除會員已將協會所要求之保證或其他擔保提供予協會外，協會關於由該會員或代表該會員所入會承保之任何船舶於任何保險單年度內依承保規則所產生之任何索賠，無須負責。

36.3.3 若會員於到期日前尚未提供該保證或其他擔保予協會，則該會員於到期日時應支付相當於擔保金額予協會，該付款並應由協會依其斟酌認定在此等情狀下為適宜之條件予以保留做為擔保押金。

36.3.4 依協會之要求所提供之保證或其他擔保（包括依上述規則 36.3.3 之規定所為之支付），不應限定或限制會員關於支付協會所收取之單筆或多筆超溢會費之責任。

第 VII 章 協會資金

規則 37 保險單年度終結

37

37.1 特別會費

董事會得於保險單年度終了後之適當時期宣布該保險單年度依規則 11.3 之規定收取之特別會費應予終結。

37.2 超溢會費

保險單年度關於超溢會費之部分，應於該保險單年度開始起三年期限屆滿之日自動終結。

但：

37.2.1 若任何攤配共保協定之當事協會於該期限屆滿前，依攤配共保協議之規定就可能發生之超溢索賠發出通知且該超溢索賠日期係在該保險單年度期間內，則該自動終結應予推遲，此時協會應於實際可能時盡速宣告該保險單年度就為收取超溢會費之目的而言應維持未決狀態。自協會為前述宣告之時起，該保險單年度就為收取超溢會費之目的而言應維持未決狀態，迄董事會確定關於該超溢索賠或諸索

賠之所有責任業已清償或已就該索賠或諸索賠提供充分之預備金。

37.3 盈餘資金之處理

若于任何保險單年度終結前，關於該保險單年度之分攤金及其他收入（包括由準備金及預備金所為之轉帳）逾越該保險單年度內應由協會支付之索賠、支出、損失與其他開支（無論係已發生、應付或預期發生）以及自該保險單年度內會員已支付之分攤金轉帳做為準備金與預備金，則其剩餘資金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37.3.1 依據規則 39.1 之規定做為一般準備金；且／或

37.3.2 董事會得指示該剩餘資金之全部或一部按比例退還予已按其分攤金應付部分支付該分攤金之會員，但依規則 14 之規定離會之船舶，或依特殊條款入會已明確地免除分攤特別會費責任之船舶，或船舶之入會因規則 33.1 之規定而中止者，皆不得予以退還。

37.4 合併終結之保險單年度

于保險單年度終結時或終結後之任何時期，董事會得決議合併兩個或兩個以上終結保險單年度之帳目並將其共同分配列為該等終結保險單年度之應收帳款。若董事會如此決議，則該相關之兩個或兩個以上終結之保險單年度應視為單一之終結保險單年度。

37.5 終結保險年度之差額

若董事會認為任何終結保險單年度內應由協會支付之索賠、支出、損失與其他開支（無論係已發生、應付或預期發生）以及轉帳做為準備金及預備金，與分攤金與其他收入（包括由準備金及其他預備金所為之轉帳）無法平衡時，若為盈餘部分則應轉帳入協會之一般準備金，若為虧損部分則應視為協會之支出且得以自協會之一般準備金所為之轉帳或依規則 10.1 之規定所收取之會費，予以彌補。

規則 38 再保險及攤配共保

38

38.1 個別船舶

經理人得以其認為適宜之條款並與其認為適宜之再保險人，代表協會安排全部或部分關於任何入會船舶或諸入會船舶所生風險之再保險。

38.2 協會之風險

經理人得以其認為適宜之條款並與其認為適宜之再保險人，代表協會就協會之全部或部分風險（包括任何可能因攤配共保協議所生之風險），安排再保險或將此風險讓與該再保險人。

38.3 攤配共保協定

協會得繼續成為攤配共保協議或其他任何類似性質或目的之協議之締約協會。

38.4 保留之風險

董事會得斟酌決定以其認為適宜之條款並與其認為適宜之再保險人，代表協會就協會應由依規則 39.1 之規定所設立之一般準備金所支付或將支付之全部或部分風險或責任，安排再保險或將此風險或責任讓與該再保險人。

規則 39 准备金

39 委员会得斟酌情形设立并维持适当之准备金或其他账户以供偶发事件或其他目的之需。

特别是：

39.1 一般准备金

董事会得视情况关于于任何时期自任何保险单年度之预估全会费或特别会费收入，保留其认为适当之金额提拨为一般准备金。董事会得于任何时期依下列方式使用该一般准备金：

- 39.1.1 支付全部或部份之协会之索赔、支出、损失或其他开支（无论系已发生、应付或预期发生）所需，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终结保险单年度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亏损，俾免除或减缩过去、目前或未来保险单年度之任何会费；或
- 39.1.2 将该准备金以其认为适当之数额及方式分配给会员。

39.2 超溢准备金

董事会应自任何超溢会费或诸超溢会费之收入设置超溢准备金。

- 39.2.1 任何依本条规定所设置之超溢准备金仅得以单笔超溢会费做为资金来源，并应指明该超溢准备金系关于某一特定之超溢索赔（无论系已发生或预期发生）而设置。
- 39.2.2 董事会得将任何超溢准备金视为独立资金加以投资，且该投资所产生之任何收益（包括股息、利息或利息之增殖）或损失均须视收益或损失情形记入该超溢准备金之应收帐或应付帐。
- 39.2.3 为设置超溢准备金所需而分摊超溢会费之每位会员，应（受董事会依本规则 39.2 之规定所享有权力之拘束）按其实际分摊之超溢会费占超溢准备金之比例部分，对超溢准备金享有利益。
- 39.2.4 任何列为超溢准备金之应收帐款应用于免除或减缩对于特定超溢索赔之责任，或用于支付该索赔之全部或部分，或依据本规则 39.2.6 之规定退还予会员。
- 39.2.5 若为单一超溢索赔收取超过一笔以上之超溢会费且就该超溢索赔依据本规则(A)款之规定设置一笔以上之超溢准备金，则董事会得使用该超溢准备金依其提拨顺序以支付该超溢索赔。
- 39.2.6 若董事会随时认为列做超溢准备金之应收帐款逾越实际发生或预期发生之超溢索赔金额且该超溢准备金系为此超溢索赔所设立，则董事会得指示将该等盈余之全部或部分退还给以支付超溢会费之方式分摊该超溢准备金之会员。该退费应依本规则 39.2.3 之规定按会员对前述超溢准备金所享利益之比例部分，退还会员。

但：

- 39.2.6.1 协会有权将任何该退费与会员对协会之欠款，予以相互抵

- 销；且
- 39.2.6.2 若董事会认为不可能或难以将该退费退还给一个或一个以上之会员，则得将该原应退还之金额转账入一般准备金；且
- 39.2.6.3 凡已依规则 14 之规定离会之船舶，关于对该船舶所收取之分摊金，不予退还。

规则 40 投资

40

40.1 投资管理

在受经董事会同意之拘束情况下，协会本类保险之资金得由经理人或由经理人所指定之投资经理人或经纪人公司或代理人加以投资。董事会得随时并于任何时间拟订其认为妥适之协会资金投资指导纲领。

40.2 投资方法

该投资得以购买股票、股份、债券、信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或以购买货币、物资或其他不动产或动产之方式为之，或依经理人认为适当之情形存款于银行帐户，或得以董事会核准之方式处理。

40.3 资金之共同使用

除董事会另为决议外，列为所有保险单年度应收帐之资金及在受规则 39.2 规定之拘束情况下之任何准备金或本类保险帐户内之资金，应做为单一资金共同使用及投资。

40.4 盈亏

资金系按上述方式共同使用，则该共同使用之资金所孳生之股息、利息或利息之增殖及任何变卖投资所得之获利或损失，应依各别情况记入发生该获利或损失之相关保险单年度之应收帐或应付帐。

40.4.1 任何该获利得用于支付：

- 40.4.1.1 索赔、费用、损失及其他开支（无论系已发生、应支付或预期发生），而该索赔、费用、损失或开支经董事会认定为协会之本类保险于该保险单年度所必要且合理发生；或
- 40.4.1.2 董事会基于权宜处置而转账至准备金或预备金之资金，包括关于任何终结之保险单年度内所发生或预期发生之亏损，由董事会视情况将资金移转至准备金或预备金。

40.4.2 任何该亏损应视为协会之支出，且得以由协会之一般准备金所为之转账或依规则 10.1 之规定所收取之会费，予以弥补。

第 VIII 章 一般條款及條件

規則 41 寬容行為

41

41.1 不承認或允諾放棄

協會之任何性質或于任何時間所發生之作為、不作為、寬容或行為，無論係由協會之職員、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所為或係經由該等人所為者，皆不構成協會承認或允諾放棄其依承保規則得享有之權利。

41.2 專家建議

依規則 31.4 之規定所委任之人係為協助會員之目的所委任，且該專家所為之任何建議或意見對協會依承保規則得享有之權利及救濟，不生拘束、不利或影響之效果。

41.3 董事會棄權

會員縱有任何疏失或未遵守或違背任何承保規則之情形，董事會仍得斟酌拋棄協會依該規則得享有之權利，且得視情形通過並支付任何索賠之全部或部分。但協會得隨時無須以預先告知之方式堅持嚴格適用承保規則之規定。

規則 42 權利轉讓

42

42.1 轉讓禁止

協會所提供之保險及依承保規則或依協會與任何會員間所成立之任何契約所生之任何利益，在經理人未以書面表示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轉讓，且經理人有权酌處無需陳述任何理由即給予或拒絕給予該同意，或酌處依其認為合宜之條款或條件為前提始給予此等同意。

42.2 抵銷

協會有权于對會員之受讓人為任何支付以前，將經理人當時預估為足以免除該會員對協會應負之任何責任或預期責任之金額，予以扣除或保留。

規則 43 授權

43

43.1 董事会授权

承保规则中列载赋予任何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予董事会者，该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应由董事会行使，除非该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依据协会组织章程所合关于授权之规定委托予董事会之任何附属委员会，此时该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得由受授权委托之任何人行使。

43.2 经理人授权

因承保规则之规定而将任何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赋与或加诸于经理人者，在受承保规则中所合之条款、条件或限制规定之拘束情况下，该权力、职责或斟酌处置权得由任一个或任一个以上之经理人或受经理人授权委托之受雇人或经再授权委托之人行使。

规则 44 争议及歧见

44

44.1 董事会争议裁决

若协会或经理人与任何其他人间之歧见或争议系与承保规则或协会与会员间所成立之保险契约所产生或相关者，则该歧见或争议应先交付董事会并由其裁决，纵使董事会于该歧见或争议产生前已先就系争事件予以考虑者亦同。前述向董事会之交付行为及董事会之裁决行为，皆应以书面方式为之。

44.2 提交仲裁庭或高等法院

若该其他人拒绝接受董事会之决议，或董事会未能于受交付后三个月内做成任何裁决，则歧见或争议应提交伦敦仲裁，或由协会单方决定提交伦敦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44.3 仲裁

若歧见或争议已提交伦敦仲裁，则：

- 44.3.1 仲裁应由三名仲裁人为之，由当事人双方各选任一名仲裁人，并由双方仲裁人共推第三名仲裁人。
- 44.3.2 协会之任何会员或经理人或经理人之任何受雇人，不得担任仲裁人。
- 44.3.3 仲裁人得斟酌依商业方式处理进行任何仲裁之证据及程序，而无需顾及证据上之法律技术性。
- 44.3.4 若有任何法律议题，则仲裁人得视情况向法律顾问或律师征求意见，并得按该意见行为之，且除非征求意见之仲裁人另为指示，因征求意见所生之费用与附带费用应视为仲裁判断费用之一部分。
- 44.3.5 因交付仲裁及因仲裁判断所生之费用与附带费用，应分别依仲裁人之斟酌处置。
- 44.3.6 交付仲裁及进行该仲裁之所有程序，应受公元 1996 年仲裁法或该法案之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案规定之拘束。

44.4 单一救济

除依据本规则 44 所规定之程序或协会已单方决定提交伦敦高等法院专属管辖外，任何其他人无权向协会主张任何控告、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除上列规则 44.2 所规定之仲裁外，仅在为执行依该仲裁所取得之仲裁判断时始得开始诉讼程序，且仅得就仲裁判断内判定应由协会支付之金额请求执行。协会依承保规则及依任何入会证明书之规定，对该其他人关于该歧见或争议所负责任，仅以该仲裁判断判定应由协会支付之金额为限，或若已如上述送交伦敦高等法院，则依其判决。

44.5 超溢索赔

- 44.5.1 规则 5.7.5 之规定所称之任何争议应交付专门委员小组（以下简称「专门小组」）裁定，该专门小组系以专家团而非仲裁庭之身份依摊配共保协议所编制之方式组成。
- 44.5.2 若专门小组于会员意图将某争论事项交付专门小组裁定时尚未组成，则协会应按会员之要求，指示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组成专门小组。
- 44.5.3 协会得（若系按会员所指示，则协会应）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正式指示专门小组调查任何争论事项并命其于实际合理可能之情况下尽速做成裁定。
- 44.5.4 专门小组应斟酌其所需之信息、文件、证据与意见陈述，以裁定某一争论事项并决定应如何取得该等所需信息，且协会与会员应与专门小组充分合作。
- 44.5.5 专门小组就依规则 5.7.5 之规定所交付之任何争论事项为裁定时应遵循之程序，应竭力适用如同裁定因相关之超溢索赔所产生且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所交付之争论事项时所遵循之程序。
- 44.5.6 专门小组之成员于裁定某一争论事项时，应依其本身学识及专业知识为判断根据，且得依协会或会员所提供之任何数据、文件、证据或意见陈述择选其认为合宜者为判断根据。
- 44.5.7 若专门小组之三名成员就任何事项协议无法达成合意，则应以多数意见为准。
- 44.5.8 专门小组就其裁定不需陈述理由。
- 44.5.9 专门小组之裁定应为终局裁定，且协会及会员皆应（仅受以下 44.5.10 规定之拘束）受该裁定之拘束，就该裁定亦不得提出任何上诉。
- 44.5.10 若专门小组就某一争论事项做成裁定，则协会或会员认为自专门小组做成裁定后情事已有重大变更时，得将该争论事项交回专门小组再为裁定，纵前 44.5.9 另有规定者亦同。
- 44.5.11 专门小组之费用应由协会支付。
- 44.5.12 协会关于任何超溢索赔应支付予专门小组之费用、补偿及其他金额，无论系依规则 44.5 之规定或依摊配共保协议之规定将争论事项

交付专门小组裁定，皆应视为就规则 5.7.2.1 所规定之目的而言系协会关于超溢索赔所生之相当费用。

规则 45 通知

45

45.1 对协会通知

依承保规则之规定需对协会为送达之通知，得以协会为收件人寄出预付邮资之信件或发出无线电传真或发出电子邮件至协会现时登记地址之方式为送达。

45.2 对会员通知

依承保规则之规定需对会员为送达之通知，得以该会员为收件人寄出预付邮资之信件或发出无线电传真或发出电子邮件至该会员刊载于登记簿地址之方式为送达，或若与该通知有关之船舶系经由经纪人或其他中介人加入协会者，则得以将通知送至此人之营业处所之方式为送达。对于共同会员或共同被保险人所为之通知，应视案件类型而定，分别送达于任何共同会员及共同被保险人且该送达应视为已对全体共同会员为送达。

45.3 地址

登记簿中记载其地址为联合王国境外之任何会员，应随时将得送达通知于该处所之联合王国境内地址告知协会，且得主张应将送达该会员之通知送达至该地址，且该地址就规则 45.2 所规定之目的而言应视为该会员记载于登记簿地址。

45.4 送达日期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信件之方式送达，则应视为于附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付邮后之次日已完成送达，且证明附有该通知之信件已适当记载收件人姓名地址并已置入预付邮资之信封付邮即足以证明该信件之送达完成。任何以无线电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方式送达之通知，应视为于将该通知发送后之次日已完成送达，且证明已将该通知适当发送即足以证明该通知之送达完成。

45.5 继受人

现为或曾为协会会员之任何人，其继受人应受按前述方式送达于该会员最后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拘束，纵使协会已收讫关于该会员为精神异常或其他心智缺陷、死亡、破产或清算之通知者亦同。

规则 46 管辖

46

46.1 英国法

承保规则及协会与会员间之任何保险契约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依英国法律解释。

但：

- 46.1.1 除规则 19.1.1 另有规定外，不应视为已依公元 1999 年契约(第三人权利)法或其他类似法律取得任何利益或权利。

46.2 管辖

任何与协会间之争议或歧见(包括与规则 44 之规定之解释、效力及适用有关之争议), 应(在受规则 44 规定之拘束情况下)由伦敦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 完 -

(译注: 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 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 皆以英文原文为准)